

中央經濟月刊

中央
經濟
月刊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贈
閱

第 三 卷 第 六 號

三 十 二 年 六 月 份

要 目

統制經濟概說

經濟調查之溝通問題

中國蠶絲業之研究

日本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改革

銀行之業務(續)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漢口 蚌埠

伯 桐 重 敬 周 資
麟 雲 伯 之 仰 朝
編 雲 伯 之 汶 查
處 雲 伯 之 汶 查
室 雲 伯 之 汶 查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調 查 處 編 印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六號

論著：

統制經濟概說……………伯驥……………一

經濟調查之溝通問題……………桐雲……………七

中國蠶絲業之研究……………重伯……………一二

日本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改革……………敬之……………二四

銀行之業務(續)……………周仰汶……………三〇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調查處……………五二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調查處……………五七

(轉入下頁)

統制經濟概說

伯 驥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統制經濟與自由經濟相對稱，涵育於自由經濟之下者，爲「個人主義」「營利主義」「自由競爭主義」而以「資本主義」爲其具體之表現。統制經濟係「全體主義」「公益主義」「統制主義」之綜和，乃以適當之經濟機構，施行全面之管理與計劃，以謀取國家全體之利益之一種經濟政策也。

十九世紀中葉爲自由經濟之全盛時代，正統學派經濟學者自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至密爾（J. S. Mill）莫不以之爲盡善盡美之經濟制度。但自上次大戰以還，自由經濟之弱點逐漸暴露，統制經濟於是濫觴矣。自由經濟之缺點不可勝數，下列諸端爲其重要者：

一、追求個人之利得，造成無政府狀態之生產，無節制之販賣競爭。個人之經濟價值，非全體之經濟價值，過於追求私利，決不能顧到大衆之公益。因此少數人獲利，大衆受其害。

二、自由主義崇高之理想爲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即無國際之區別，而分工合作，獲取最大之效果，其遵照比較成本定律（Law of Comparative Cost）以行國際貿易，即欲使國際間交換之物品，以生產該物成本最輕之國生產之。但現在世界一切以國家爲單位，自由經濟之理想不克達到。

三、由於資本主義之發展，大資本出現，固定資產之比例亦增大，資本之移動性減小。一面使生產無限度之擴張，生產過剩，形成經

濟恐慌，一面作非必要之生產，造成生產之浪費。

四、勞資鬥爭之惡化，工人階級生活之痛苦，亦自由經濟之不良結果。

五、自由經濟之下生產與分配，以價格為調整之工具，因此貨幣價值之上下，足以引起經濟之繁榮或恐慌。

就此數端，即自由經濟者亦已感到有補救之必要，因此有保護關稅之限制自由貿易，托辣斯，加特耳之限制生產，協定價格，此等措置為自由經濟制度下所產生之統制行為，其與自由經濟相背之矛盾，正為統制經濟盛行之前奏。

言統制經濟，不能不提及計劃經濟，二者程度上稍有差別。計劃經濟較統制經濟尤進一步，其區別可分為二方面：

(1) 自經濟主體觀之，計劃經濟以政府為主體，即政府將某項經濟事業之創設，營運之組織及方法，先定一詳密之計劃，然後公布施行。而統制經濟以民間企業家為主體，即關於某項經濟事業之組織及經營，原則上由民間企業家從事，但為避免其違反社會公益起見，政府乃加以指導與監督。

(2) 自經濟客體觀之，計劃經濟之對象為國民經濟之全體，而統制經濟之對象，為某種特定之經濟部門，如對生產、消費、交換各部門之部分統制。前者如蘇聯之「五年計劃」，後者如各國現行之各項經濟統制。

(二) 統制經濟之本質與內容

上節所述自由主義之缺點，統制經濟可以補救，故統制經濟為切中時弊之良好經濟制度，但統制經濟亦非萬能者，其缺陷似亦有加以研討之必要。綜其缺點，可得下列三端：

一、統制經濟限制人民之自由，使人民之企業心不振，於是經濟之活動趨於呆滯，生產力有降低之慮。

二、實行統制經濟時，一切大權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倘此少數人濫用職權，橫行謀利，則善良之營業受其打擊。

三、我國工商業零碎而不集中，但有一種特有之社會關係——如幫、派等之組織，有裨於工商業之團結。若推行統制經濟而予以整理或合併，則此種力量不能發揮。

但若統制經濟能有精密之計劃，嚴正之管理，並顧及風土人情，以上各項缺點皆不難避免，尤其第三點，打破鄉土觀念，幫派勢力，亦我國所急待實行者。

經濟學以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為四大部門，統制經濟之內容亦不出此四者之範圍。通常所謂統制經濟不外生產統制，販賣統制及金融統制。

生產統制包括：(1)原料之共同收買輸入。(2)製品之共同運輸販賣。(3)必要工具之共同設備。(4)資金之共同通融。(5)協助政府完成國家目的。販賣統制包括：(1)共同批進。(2)共同保管。(3)共同設備。(4)共同搬運。(5)協助政府調整消費，壓低物價。金融統制包括：(1)銀行等金融機關之設立，資本經營等各項限制。(2)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規定。(3)通貨之管理等。

至於實施統制之機關，乃以公會（或企業聯合會）與合作社為主。故以上所舉統制經濟之內容亦即各公會合作社之工作。此外如消費統制多由政府直接或另組機關，發行票券（Ration Coupon）公平分配，作為國民購買消費品之許可，以達統制消費，節省消耗之目的。

(三) 統制經濟與戰爭

按各國實行統制經濟之時機不外下列三種情形：

一、文明落後或產業不發達之國家，為迎頭趕上先進國，乃採保護政策等管理經濟之策略。

二、以自由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機構發展至最高度時，發生矛盾與困難，乃運用國家權力，加以經濟之統制，以改善其情況。

三、因戰爭或事變，若不採用統制經濟，不克完遂戰事成功之目的；為求取最後勝利而採用統制經濟。

此三種情形皆甚普遍，而以戰爭一端為最，即平時完全不實施經濟統制之國家，於戰時無不厲行統制，若平時已行統制之國，於戰

時則更加強統制，故戰爭與統制經濟，似屬不可分離者。

欲求戰事之勝利，首須有強大之軍力，強大之軍力有賴於物資之適當供給，非但軍器，軍用品不能依靠自由生產，即其他間接有關戰事之物品，其生產、分配亦非賴有計劃之統制不為功。其次須有雄厚之經濟力，雄厚之經濟力，當自增加生產，節省消費入手，凡原料勞工之供給，產銷之分配，消費之調整等，莫不靠強有力之統制。再次須有鞏固之財政，鞏固之財政，以物價為核心，物價過高，財政支出膨脹，過低則生產受其影響，故統制物價為穩定戰時財政所必需。最後須有熱烈之國民情緒，戰時暴富之形成，戰時物價之暴漲，皆足以減弱國民情緒，其制止亦非有賴於統制經濟不可。

戰爭時期既不能不依靠統制經濟，而在平時亦需要統制經濟。因所謂戰時與平時頗難截然劃分，德國人以為戰時即平時，平時即戰時，祇少吾人可謂平時經濟之任務實為戰時工作之準備。又因自由經濟易引起經濟恐慌等不良結果，若於平時施行統制經濟，則可防患於未然。是以統制經濟即在戰事結束後亦將保留其一部或全部。

(四) 統制經濟實施之要素

實施統制經濟，以一國之政治組織及經濟機構為前提。就政治組織言，政治與經濟之關係至為密切，歐美學者言經濟時，常曰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在統制經濟社會中，政治即經濟，經濟即政治，兩者實為一體。舉例明之：蘇聯於革命以後，全國資源歸為國有。故計劃當局可按實際需要，指定某銀行應借款若干與某工廠，某工廠應將利潤津貼某礦場，使整個社會之經濟活動，可在一定計劃下進行。德國自納粹黨獲得政權後，成立帝國經濟審議會，與德意志全國產業聯合會，頒佈法令，施行經濟統制，其權集中於經濟部，統制經濟頗獲成效。又如美國於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推行產業復興新政，但因聯邦政府權限受各邦政府之限制，致推行成效不及德國。由此可見健全之政治組織，賢明之政府機構，實為施行統制經濟之一大要素。

就經濟機構言，各國經濟機構，各不相同，依德國威格曼 (Wagemann) 氏之分類，可自縱橫二方面分之。縱的方面分為三類：(1) 高資本密度國家。(2) 中資本密度國家。(3) 新資本密度國家。橫的方面分為四種：(1) 自足自給經濟。(2) 自由交換經濟。(3) 統制交

換經濟。(4)計劃經濟。至於資本密度之決定，又有下列五因素，茲列表如次：

	高資本密度國家	中資本密度國家	新資本密度國家
人口密度	高	高	低
機械消耗程度	高	低	中
交通設備程度	高	低	高
工業化程度	高	低	中
國外貿易率	高	低	極高

由此不難得一經濟機構影響統制經濟實施之概念，由縱的方面觀之，高資本密度國家為產業發達之工業國，實施統制程度最易，新資本密度國家因生產之種類有限（如澳洲僅產羊毛等），統制經濟亦不難。中資本密度國家則生產分散，且多自給自足者，統制最難。由橫的方面觀之，從自足經濟，自由交換經濟，統制交換經濟，以至計劃經濟，其統制由難而易，依次而下。是以經濟機構影響統制經濟之實施，亦頗鉅大。

此外國民情緒之熱烈擁護與否，亦為重要因素。綜合一國之政治組織，經濟機構，國民情緒，構成統制經濟之客觀條件。若此三者皆佳，則統制經濟容易施行，且可作高度之統制，否則統制經濟不易推行，即使推行，亦宜作初步之統制。

(五) 統制經濟與中國

統制經濟已在各國風行，現時中國亦已走向統制經濟之途矣。但我國有我國之國情，亦即有實施統制經濟之特殊客觀條件。倘以任何國家之統制策略，應用於中國，必不能完全適合。我國在此次戰爭以前，所行之一部分統制經濟，乃在保護產業，以迎頭追上先進各國之前提下進行。殆最近始採用以求戰事勝利為目的之統制經濟，可見即使同一國家，其統制經濟之目的與方法，亦因時而異。

就實施統制經濟之要素言，我國現時政治組織之尙欠健全，經濟機構之尙未完善，爲無可否認之事實。依上述威格曼氏之分類，中國爲中資本密度之國家，其經濟機構，尙未脫自足自給及自由交換之階段，又加國民教育程度之低落，致國民情緒不夠熱烈，在在足以阻礙統制經濟之實施。在此等情形下，欲行如蘇聯德國之高度統制，自不可能。但統制經濟又爲現代戰時國家所不能不採用者，故我國之經濟統制，只能先行基本之初步統制，此種適合國情之初步統制，不但使經濟措施適應戰時之需要，有裨於戰爭之勝利，又可使國家之政治經濟，漸上正軌，而達建設新中國之理想。

總之，吾國現在需要之統制經濟，階段上應屬初步統制，方針上應國防與民生並重，實施上應統一機構，審慎立法，嚴厲執行。查國府已有「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之制定，以爲基本方策，又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組織，爲實施機關，但望此崇高之方策，完善之機構，能充分發揮其功效，則統制經濟不啻爲救吾國拯吾民之福音也。

經濟調查之溝通問題

桐雲

(一) 現階段經濟調查概述

經濟調查為經濟建設之必要初步工作，無明確詳密之調查記錄，一切經濟活動皆難合正規發展。近來吾國有識之士，對經濟調查已漸注意，熱心倡導者亦不乏其人，考過去吾國工商人士，對其所營事業之情形，非絕無調查，惟缺少有系統之記錄，易言之，亦即無良好之方法從事調查耳。近十餘年來，因感實際之需要，各大機關及工商企業，始漸設專部，從事調查工作，學術界中如金陵、南開、二大等之經濟調查與研究，貢獻尤多，演變至今，規模較大之公私團體，工商組織（尤其銀行等信用機構）莫不有調查部之設立，各大日報亦多開專欄，對經濟動態，作不斷之記載或報導，甚至小型報紙，有時亦有披露經濟調查報告者。最近本市經濟機構皆設有調查部門，如物資調查委員會一例也。此項組織範圍龐大，除調查工商真相外，更賦有處分之特權。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更決定設立全國經濟調查研究所，「以領導公私經濟調查研究機關及學者專家，按照一定方針協同從事全國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凡此無不反映經濟調查在戰時經濟下之需要，而為政府與人民所重視也。

經濟調查何以值得倡導？吾人對經濟調查何以具有深切之期望？蓋經濟調查有其廣大切實之功用也。下列諸端為其舉大者：

(1) 作為政府統制經濟之根據。統制經濟為近世最流行最實用之經濟政策，其範圍至廣，泛言之，凡生產、交換、消費、分配各方面之管制，皆統制經濟之工作。舉例言之，調查生產成本及存貨，以限定物價也；限制外匯之買賣，以穩定匯價也；促進同業公會等之設立，以利管理也。此種統制經濟之行動，莫不有賴事先之調查研究以為根據也。

(2) 便利各業業務之推進 求業務之發達，非濫行買賣之謂，必有精確之調查統計資料以爲根據，如銀行及個人之投資，於投資某企業之前，非有適當之調查，通盤之籌劃，不足以免危險而獲厚利。

(3) 便利賦稅之徵收 直接稅之推行，有賴於調查統計者極鉅，不熟各人之所得，不明瞭死者之遺產，欲求所得稅及遺產稅之公平，準確與合理難矣。間接稅之徵收亦然，如上海舊工部局之徵收零售捐，若非對各商號之進貨、銷貨、商品週轉等情形有明確之調查，則當局所收之稅額，非爲消費者所繳之稅額，於雙方皆蒙不利也。

(4) 防止或減輕經濟恐慌 經濟之榮衰循環，繁華之後必繼以凋謝，完密之調查統計能於經濟恐慌來到之先，加以防範或制止，其有益民生，自不待言。

經濟調查之效用，已如前述，由此可知經濟調查實具有重要性焉。先進國家對於經濟調查均有完密之組織，此在吾國，表面上經濟調查蓬蓬勃勃，實際上尙不能發揮效用，誠以吾國工商人士，閉關自守，既不善研究，復不願外界顧問，卽有良好之調查資料亦不能爲人利用，而調查機關復各自爲政，缺少溝通與合作，事倍功半，凡身歷其境者，類能道之。

(二) 現階段經濟調查之缺憾

現階段經濟調查缺憾甚多，癥結何在？實有檢討之必要。考癥結之形成，有由於傳統習慣者，有由於知識水準者，有屬於工商企業者，有屬於調查者本身者，茲不憚累贅，分述於后：

甲、屬於工商企業者

(1) 數字之不研究 我國工商界向來不注重統計，對於數字之準確性，不詳加研究，或根本不懂數字之利用，有交易甚大，而對其運用資金、進貨、銷貨等項無明確之記錄者，如詢其商號某年運用之資金幾何？答曰：「大約幾十萬。」或某客戶現欠幾何？答曰：「大約三五萬。」須知數十萬之伸縮性，可自十萬至九十萬，相去八十萬之鉅，又若一客戶欠三五萬，則百戶欠三五百萬，如不知其究竟，則三百萬與五百萬相差亦鉅。歐美會計學者，對於數字有「必須透視數字，從而推定該企業之財務狀況與

「營業結果」之論，殊值得吾國商人之效尤。蓋無詳實之數字，業務方針即無由確立，調查研究者盲人瞎馬，暗中摸索，收效實微矣。

(2) 調查機構之不利用。如工商從業者缺乏相當之經濟知識，雖有完美之調查統計資料，亦難期於實用。即如一般銀行之放款，多重人情，只須私人交誼深厚，即不願調查資料而決定給放之，此種情形之下，設立調查部之原意已失，調查工作成爲點綴而不能切實利用，因此引起一般人對於調查工作不感興趣，不予信任，殊堪痛惜。

(3) 商人之守祕性。我國工商企業人士除不願研究調查數字，不重用調查資料外，更有一種不良習慣，即不願他人知其內部祕密，夫爲同業競爭，避免重稅，防人敲詐等原因，而將內部情形保守祕密，亦人心之常，非獨國人爲然也。紐約城於推行分類財富稅時，所以受極大之反對者，蓋以須精密調查每個組織及個人之財富爲最重要之因也。吾人對此種守祕密之行爲，一方面希望調查者應慎重以事，不應將他人祕密隨意洩露，一方面希望工商企業者應以大處着想，蓋經濟調查之結果，使經濟建設達於成功，則國富民裕，個人之利亦在其中矣。否則人人守其祕密，或以不詳不實之情形敷衍，則經濟調查之功用，永無發揮之可能，而金融與企業更難溝通矣。

乙、屬於調查者本身者

(1) 調查人才之缺乏。人才問題爲任何事業之基本問題，經濟調查之人才問題，尤極嚴重。從事經濟調查者必須具有豐富之學識，諳悉經濟學理，同時亦須有充分之經驗，熟悉各業概況，然事實上通理論者，未必暢曉實務，富實際經驗者，又未必了解理論，欲求兼有此二者之人才，極爲難得，益以學識豐富資格高超者，往往不屑爲調查工作，此學理人才之難得也；經驗之養成，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事，必賴長時期之磨鍊砥礪，且一人之智力精力有限，欲熟悉各方情形尤爲不易，此經驗人才之難求也。據吾人所得之經驗，從事實地經濟調查者，應具有金融智識，熟悉市場機構，熟稔工業概況，瞭解商品運銷，洞悉經濟動態，同時更須有冷靜之頭腦，優越之見識，靈敏之思想，如此方稱良好之經濟調查人才，但此項人才尙僅適用於通常之經濟調查，若遇

專門性之調查如輕重工業機械之鑑定，則非聘請專家不可，由此可見人才問題之重要，人才產生之困難矣。

(2) 各調查機構之散漫 目前各機關公司之設有調查部者，已屬不少，惟皆各自為政，缺少相互間之連絡與溝通，此種組織散漫之弊，自調查者立場言，人力物力皆多浪費；自被調查者立場言，各機關相繼前來調查，實有不勝其繁之感，致敷衍從事，甚至拒絕之，此種實例，亦數見不鮮。有若干廠商印有一定表格，遇調查時照式填就，交調查機關，以為敷衍，欲詢表格以外之實情，恆遭拒絕，使調查工作之進行困難。

(3) 調查報告之不實 調查機關各自為政之弊，在於一方面浪費人力物力，一方面感到麻煩，已如上述，更有若干調查者，不切實從事調查，或研究調查資料，往往以他人所調查者，不加思索而採取之，成爲人云亦云之敷衍工作，則其不詳不實明矣。

由上論可知經濟調查之功效，不能充分發揮，固由於一般工商企業者之不了解，不研究，不利用，不公開，但調查者本身，亦因缺乏人才，組織散漫，人云亦云，而未臻盡善之境，因有前者之種種缺憾，使經濟調查者如何能詳確調查，加以研究統計，以真相表諸數字或文字，以貢獻社會？因有後者本身之缺點，使調查工作如何能取信社會得大衆之合作，而達其所期之目的？是以補救上列各缺點，實爲推進經濟調查必要之步驟。

(三) 經濟調查之溝通

現階段經濟調查之各缺憾中，屬於工商企業者，亦即屬社會大衆者，其改革有賴於移風易俗，非長期之教育，大衆之力量，不易爲功。而調查者本身缺點之改進，似屬較易，且一切改革，當自本身力行做起，始能逐步推廣，故本文所論經濟調查之溝通，亦偏重於於本身方面之改進者也。改進之道，當從各調查者之合作着手，即調查機關必須相互溝通，願申述之：

一、成立經濟調查學會 當局爲強化戰時經濟體制，對於當前經濟調查之溝通問題殊爲重視，全國經濟調查研究所之籌辦，足資明證。吾人對於領導公私經濟調查機構之全國經濟調查研究所，當然樂觀厥成，願吾人願爲提出研討者，即在此經濟調查機構各自爲政之局面下，如何溝通，如何合作？經濟調查貴乎切實，範圍不求其廣泛，今該所之經常費用以及辦事細則雖尙未公佈，但以常理推測，

以初創之調查機關似難當此大任也。故民間宜先組織一經濟調查學會，以爲經濟調查溝通之中心，而輔助該所工作之推進。加入學會之會員，應以興趣爲前題，自由加入，並網羅有學識經驗之專家，以專其事，每業應有專家一二人，其工作本身方面，對一切經濟調查問題加以研究分析，其最重要者，遇有經濟變動時，即將研究之結果，以確切之真相公諸大衆；對外方面，接受外界委託，作檢定證明等事項，則對政府金融政策之推行，工商業務之發展，莫不有極大之助焉。關於學會之組織，筆者曾與經濟學家朱彬元、潘仰堯、朱斯煌諸氏，數度交換意見，稍緩時日，當將詳情公佈也。

二、分工合作交換資料 分工合作自亞當斯密（Adam Smith）倡導，百餘年來，已成爲一致公認之工作進行之最良方法，調查事務，尤需合作，資料之交換爲其重要者。如甲銀行已對某客戶之信用調查詳切，則乙銀行對此客戶發生關係時，一詢甲銀行即可，不必再費人力物力，自行調查矣。又如遇若干重大問題之調查，非一機關之人力物力所能勝任，則分工合作，可得事半功倍之效，其於調查工作之助，自不待言。

三、宣傳並教導大衆利用調查資料 大衆知識水準之提高，非但爲經濟建設之基礎，生化教訓亦一切事業之基本因素，須知任憑估計憶測之時代已成過去，科學化之準確性爲未來經營企業所必須，教導大衆使了解調查資料之利用，亦改進現階段經濟調查之重要工作。

（四）結論

經濟調查既有極重要之功效，其值得倡導殆無疑義，其對社會之需要，亦極明顯，惟目前經濟調查有種種缺點，而改革此種缺憾乃當前必要之務，改進之道，當自合作溝通入手，經濟調查之溝通，過去非無人知其利，惟乏人領導耳。是以吾人對於聯合適當之人才，組織具體之機構——成立經濟調查學會——以爲經濟調查溝通之領導者，寄有深切之期望，猶有進者，經濟調查爲實用之科學，非屬空泛之理論，故於決定適當之步驟後，即當實施而見諸事實，然後再研究實施之結果，而圖改進，否則徒尙空言，而無事實根據，則失其本意矣。

中國蠶絲業之研究

重伯

(一) 中國蠶絲業在世界上之地位

中國蠶絲業發明之早，幾與有史以俱來。降至春秋，管子荀子所載，且已認為富國利民之資源，提倡不遺餘力。但有統計數字，而可與世界各國比擬者，則自十九世紀末葉起。蓋以往之蠶絲業，限於國內之自生產自消費，洎乎近五十年，始展開國際的競爭，於是生產地與消費地乃脫離獨立。惟無論如何，中國之蠶絲業，在十九世紀以前，直至歐洲第一次大戰為止，始終握全世界生絲生產之牛耳，每歲恆佔百分之四十。惜乎育蠶技術，墨守舊章，致生絲品質之優點，及原料繭之改良與研究，漸落人後。同時日本蠶絲業崛起，發揮超度級之生產力，獲得世界蠶絲業之王座，每歲生絲生產額，佔全世界生產百分之八十，我國則逐步衰落。最近華中生絲收買量，二十九年度為二十一萬擔，三十年度為十六萬担，三十一年度為十二萬担，退化如斯，急應加以提倡獎勵，庶能使蠶農努力於增產之一途。茲將兩次世界大戰前後世界生絲生產數量，列表於後：（單位一千公斤，每公斤合二市斤。）

中 國	一八九四至九五年平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中 國	一一、〇〇〇	一八、九二二	八、八七六
日 本	七、八六〇	一三、九七六	四三、七五七
印度及安南	一、六五〇	一二五	—
東歐與中亞	二、二三〇	二、五八八	八五四
			一九三五年
			九、八二九
			四五、五二〇
			九三〇
			二、二八一

意大利	四、四〇〇	三、五四〇	三、四〇〇	二、八三五	一、七〇〇
法蘭西	六八〇	三五〇	七六	七七	五二
西班牙	八〇	八二	三八	三〇	三四
比利時					五〇
合計	二七、九〇〇	三九、五八三	五七、〇〇一	五七、五五八	五九、四六六

(二)中日蠶絲生產盛衰之經過

民國成立以來，我國蠶絲生產情形，幾有每况愈下之感。除民九及民十六年稍有起色，每年各產三千四百萬磅左右，二十年產一千八百零六萬七千公斤，合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市担，為空前鉅額外，餘皆逐步下降。迄乎三十年度之十二萬担，蓋已奄奄一息，於斯時而尚以公定限價，刺激蠶農之悲觀，竊期以謂不可，願賢明之當局，拯此垂危之民族蠶絲業。有堪注意者，蠶絲盛衰每與時局安否為正比例，民四歐戰延及遠東，民二十一、二十七，均為生絲產額減縮之年。至於日本蠶絲業之凌駕我國，自民六肇其端，民九日本經濟恐慌時稍退，此後即扶搖直上，彼愈盛而我愈衰。民國二十七年，日產生絲四千三百七十八萬五千公斤，我國產四百八十二萬七千公斤，形成九與一之比，最足驚心。惟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美國銷路杜絕，統計數字呈零片斷簡之象。大概情形，則三十一年度日產生絲四十五萬包，三十二年度豫定產額三十萬五千包，則亦減退不少。茲將民元以來，中日生絲產額比較於下：

民國元	年	全世界生絲產額	中國生絲產額	日本生絲產額
二	年	四九、五四〇、〇〇〇 磅	二五、五七四、〇〇〇 磅	二〇、五四九、〇〇〇 磅
三	年	五五、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六、〇〇〇	二二、八五一、〇〇〇
四	年	五七、二一五、〇〇〇	三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〇〇
四	年	四六、八四六、〇〇〇	二一、五四四、〇〇〇	二一、三五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五七、〇〇一、〇〇〇	八、八七六、〇〇〇	四三、七五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五七、五五四、〇〇〇	六、三一六、〇〇〇	四七、三六九、〇〇〇
二十五年	五九、四六六、〇〇〇	九、八二九、〇〇〇	四五、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五九、四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九、〇〇〇	四四、二二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	五四、三四四、〇〇〇	四、八二七、〇〇〇	四三、七八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			六八八、〇〇〇包
二十九年			六六三、〇〇〇包
三十年			五二九、〇〇〇包
三十一年			四五〇、〇〇〇包

(三) 戰前華絲銷路一斑

華絲行銷海外情形，最初本以法國為大宗，美居次位，印度居第三。民國二十二年間，仍以法國需要為第一，美印居次位。二十四年美國銷路驟增，躍居第一位，但法國雖屈居次位，僅比美國微減四百餘担耳。於此吾人可得一結論，即中國生絲，始終以法國為大主顧，深得法國士女之愛護，比諸日本生絲始終以美國為大主顧者，顯有分道揚鑣之概。茲將事變以前，我國生絲輸出國別及數量列後：（單位一擔）

	民國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印度	一三、三八三	一四、九七八	一三、六三八	一一、四四〇
英國	一、〇六四	二、一六四	二、二四六	三、〇六二
法國	二七、四二八	二二、一三三	一五、七二〇	二九、〇〇四

意國	六、七八〇	二二一	三六六	五四〇
美國	一七、六五五	二二、一二八	九、五七八	二九、四七八
其他	五三、〇三四	二二、七八七	二四、四〇六	一七、七六二
合計	一一九、三四四	七四、四〇一	六五、九五四	九二、二八六

中國生絲之輸出，向以上海、廣州兩港為集散地，其額量互為伯仲。在上海集中者，以華中之江蘇、浙江、湖北及四川省產為主，華北山東省產為附。在廣州集中者，以廣東產絲為主，廣西為輔，是為我國二大產絲地帶。至於我國華中生絲輸出種類，大體上以白廠絲為多，黃廠絲及黃土絲次之，白土絲及雙宮絲為最少。茲將事變前四個年度，上海生絲輸出量，比較於下：（單位一包）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白廠絲	一七、九六九	二四、九六七	一〇、九五八	三八、一四五
黃廠絲	五、五一七	六、三一五	二、一八三	一、七八三
緝里絲	三、一七六	二、六四八	一、三七三	三、九八三
白土絲	二、一四〇	一、一一七	九六五	一、六八四
黃絲	五一七	一、四〇四	一、三七五	一、六九一
黃土絲	七、九二五	五、二六三	三、四八九	三、二四七
灰絲	二、〇五五	一、一五三	一、九一六	二、三八〇
雙宮絲	一、二一四	一、〇二七	一、四四九	二、〇九六
總數	四〇、五一三	四三、八九四	二三、七〇八	五五、〇〇七

（四）事變前後滬錫絲廠之回顧

我國繅絲設備，以江蘇省為最完美。據二十五年六月調查，江蘇共有七十六絲廠，二萬一千零九十二釜，內上海獨佔繅絲廠四十四家，一萬零八十六釜，此外浙江省有二十四絲廠，五千八百二十二釜。廣東地帶之絲廠，多集中於順德，當時該處有三十七絲廠，一萬九千五百零九釜。茲將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上海四十四絲廠及釜數列後：

絲廠名	釜數	絲廠名	釜數	絲廠名	釜數
怡和	六五二	久餘	一九二	泰綸	二四〇
同裕	二四〇	久豐	二四〇	海豐	一九二
久豐分廠	二四〇	永和	二〇八	緯源	二四〇
積餘	二七六	復昶	四一六	源順	二二二
金城	二一四	紹興	二四〇	源昌	一一〇
洽興	一八四	德鑫	一一〇	和泰	二二〇
順豐	二四〇	新昌	二〇八	盈泰	二〇〇
大豐	二〇八	裕豐	二二八	中興	二四〇
家庭	四二	同協	四〇	大成	三二四
宏昶	一四四	恆蒼	二二八	利源	二二六
公大	一五八	寶泰	三三二	益豐	二七四
裕泰	二〇〇	廣源	二二二	昌記	二二八
勤豐	四一六	豫豐	二二六	洽源	一四〇
美豐	四一六	興綸	二四〇	寶福	二〇八
興昌	二四〇	中國	一一二		

事變以後，因絲廠大部在虹口與開北，經炮火之摧殘，有三十家完全毀滅。二十八年春，人心漸定，上海新興絲業，傳將出現，三十三家絲廠，十七家已經開工，十六家在籌備中，已轉動之絲車，為三千七百六十二釜，在籌備中者二千二百十八釜。重行開工之絲廠，仍以成都路怡和絲廠為最大，茲將當時最早復興絲廠列後：

絲廠名	釜數	絲廠名	釜數	絲廠名	釜數
華綸	一二四	建業	一九六	福隆	一六四
榮昌	二二四	鴻豐	五四〇	連元	一四四
誠信	二〇〇	怡和	六八〇	連成	二五六
三益	一二〇	怡和	五二四	連生	八四
恆慎	八四	振綸	二〇〇	豫豐	一一二
上海	一三二	越興	一七六	泰順	五六
同成	三〇〇	聯昌	一七〇	竟成	六〇
德和	二一八	美隆	一六〇	鑫源	一一〇
其他九家	九三六				

此後因生絲統制嚴厲，滬絲廠原商來源缺乏，被迫停工者多。反之產地就近如無錫小型生絲工廠，則有累年增加之象。惟以二十九年六月公佈小型製絲工廠管理暫行規則之限制，每廠釜數不能超過二十釜，故發展不易，僅具家庭工業之規模而已。截至三十二年春，無錫小型生絲工場已登記者，凡三十家，其內容如左：

絲廠名	地址	釜數	經理
柏林家庭製絲社	南門外頰園渚	二〇	陳萬祥

餘生家庭製絲社	南門外談渡橋	一六	章福山
五豐製絲工場	南門外黃泥崗	六	王慶棟
福民製絲社	南門外談渡橋	一六	陳德才
九豐製絲社	南門外	一六	孫以根
綸和製絲社	南門外城脚	一六	許紹遠
泰豐家庭製絲社	同上	一〇	梁伯元
祥記製絲社	南門外癩圍渚	一六	王德卿
柏林製絲社	黃長鎮黃泥橋	二〇	張志仁
柏樂製絲社	南門外	八	章樂麟
大昌土絲工場	南門外金鈞橋	一六	黃瑞山
萬記製絲社	南門外癩圍渚	八	錢如梗
振繪製絲社	同上	八	陳振揚
復興製絲社	同上	二二	孫福高
永隆製鳳社	同上	二二	江補孫
洪泰振記製絲社	南門外	二二	高振卿
志祥製絲社	談渡橋	二〇	馬梓儀
復新製絲社	跨塘橋	一六	葉鳳梧
廣昌森家庭製絲社	北長街	二〇	馮克仁

復昌製絲社	同上	二〇	祝振德
茂盛製絲社	黃泥崗	二〇	王炳文
泰森家庭製絲社	南門外棉花巷	八	金喜森
源鑫製絲社	談渡橋	八	陳海標
三興製絲社	金鈎橋	八	周雲祥
企業製絲社	通揚橋	八	楊耀棠
三豐製絲社	金鈎橋	八	潘桂忠
有利祥記製絲社	談渡橋	八	盛秋甫
天成祥記製絲社	同上	二〇	許子初
同豐家庭製絲社	中倉鎮	二二	蔣辛庚
同餘製絲社	同上	二二	李寶蓮

(五) 華中蠶絲公司與中國絲業公司

華中蠶絲公司，為華中振興之下屬機構，地位係普通法人，創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資本金新法幣一千萬元，日方投資為日金一百萬元，約佔資本半數以上，幹部人員中日均有，但日方較多。自成立迄三十一年度止，有獨佔蒐買華中鮮繭乾繭，及製絲外運之權。據三十一年九月底止，該公司營業報告，利益金一百零九萬七千元，常年派息八厘，為振興屬下最有成績之事業。

自國府參戰，及日本對華政策轉變以來，生絲統制和緩，本市銀行界領袖唐壽民、吳震修、周作民等，鑒於蠶絲事業，為我國重要生產之一，在國際貿易地位上，素著盛名，關係國民經濟至深且鉅，年來產量日減，亟應設法補救。爰發起組織中國絲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以經營收購製絲，及其有關事業為業務。資本新法幣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除由發起人認繳十五萬股外，其餘五萬

股，公開招募，已全部募足。於四月二十三日開創立會，在上海市經濟局派員指導下，當場推選董事吳震修、唐壽民、吳蘊齋、朱博泉、朱如堂、沈驊臣、董莘伯、蔡聲白、潘久芬、楊彥棻、董潤夫、葉扶霄、黃吉文、許寅賓、蔡聽濤十五人，監察人孫瑞璜、王伯元、沈叔玉、莫如德、徐禮耕五人。旋於五月上旬，該公司並向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中國墾業、及中國工業等銀行聯合借款五千萬元，供無錫、杭州、嘉興、吳興等地收買春繭之用。從此兩大公司密切聯絡，共向復興中國蠶絲業之康莊邁進。

(六) 繭市繭稅與釐訂繭價

華中蠶繭，向以江蘇、浙江為大宗，江浙育蠶每年三熟，故鮮繭上市，可分春夏秋三期。惟以春繭質優而量多，最感重要，秋繭次之，夏繭產量不多，無足輕重。華南廣東等地育蠶，每年有八熟者，此因天候關係，致該地蠶繭，有輪月種之稱，幾乎每月均須育蠶也。江浙春繭上市，因南北與氣候影響，浙省比蘇省為早，浙江紹興區之南部，與江蘇無錫區之北部，先後相差約半月。各地繭市，大抵自五月下旬開始，六月上旬為止。茲列舉江浙繭市遲早大略情形於左：

浙江省		產繭中心		繭市開始		繭市延長	
紹興區	嵊縣	嵊縣	五月十八日	三日			
	新昌	新昌	五月廿三日	三日			
	蕭山	蕭山	五月廿三日	三日			
杭州嘉興區	杭州	杭州	五月廿三日	七日			
	嘉興	嘉興	五月廿五日	五日			
輯里區	湖州	湖州	五月廿六日	四日			
宜興區	宜興	宜興	五月廿八日	三日			
蘇州區	洞庭山	洞庭山	五月廿九日	四日			

無錫常州區	溧陽	五月廿九日	三日
	金壇	五月廿九日	三日
	常州	五月卅一日	五日
	無錫	六月一日	七日
	江陰	六月四日	三日

事變前繭價甚廉，民國二十年鮮繭每担四十三元至五十二元，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元至三十元，二十二年度十八元至二十五元，二十三年度鮮繭改良種，每担開價三十二元。事變後，百物沸騰，繭價未能例外。三十一年度以前，向歸華中蠶絲公司收買，今年起由國民政府自主統制，歸實業部釐訂繭價，於五月十五日，召集江浙兩省建設廳長及華中蠶絲代表，評定江浙鮮繭價格如次：

改良種（一）三八〇斤縲折，司馬秤鮮繭每擔二二五三元。

（二）四二〇斤縲折，司馬秤鮮繭每擔二〇三八元。

（三）四五〇斤縲折，司馬秤鮮繭每擔一九〇二元。

土種，照七折半計算，烘折，以三百斤鮮繭折合一百斤乾繭。

為謀增加生產，而調整絲價，實有獎勵蠶農努力之至意，是為自主統制下產業政策之一大轉變。至於繭價評定後，財政部蘇浙皖蠶絲建設特捐處同時訂定春季蠶絲稅徵收規程，自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要點如下：

一、同宮絲即雙宮絲，重六十公斤四八，價格基準三千元，稅率七分五厘，即二百二十五元。

二、白絲：（甲）白廠經絲輸出，重六十公斤四八，價格基準八千元，稅率一成二分，即九百六十元。

（乙）白廠經絲輸出，重六十公斤四八，價格基準六千元，稅率一成二分，即七百二十元。

（丙）緝里絲重六十公斤〇四，價格基準四千五百元，稅率一成二分，即五百四十元。

- 三、灰絲即作蠶絲，每重五十公斤，徵稅七元五角。
- 四、黃廠絲及黃土絲，每重五十公斤，徵稅十元五角。
- 五、絹絲即絹紡絲，重六十公斤四八，價格基準四千五百元，稅率五分，即二百二十五元。
- 六、絲綿：
 - (甲) 真絲綿基準三千五百元，稅一百七十五元。
 - (乙) 展綿基準三千元，稅一百五十元。
 - (丙) 舊絲綿基準六百七十元，稅三十三元。
- 廢綿：
 - (甲) 長吐、短吐、峯吐、生皮繭，基準二千五百元，稅一百二十五元。
 - (乙) 經吐、剪口，基準二千元，稅百元。
 - (丙) 蠶吐、平面繭、繭衣、蛾口，基準一千五百元，稅七十五元。
 - (丁) 雙宮繭、粗繭、印頭繭，基準一千元，稅五十元。
 - (戊) 絲吐頭、改良滯頭、飛絲，基準六百元，稅三十元。
 - (己) 絲頭湯繭、爛繭、薄皮繭，基準四百元，稅二十元。以上單位重量均六十公斤四八，稅率五分。
- 七、絲紗及絲，每五十斤稅十元。

日本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改革

敬之

本文係節譯日本全國金融統制會報第二卷第三號，關於戰時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演進，足供吾國有關方面之借鏡。在此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聲中，實有參考之價值。

— 編者 —

概況

日本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改革問題，議論頗多，迄未實行，迨至今日，已成爲歷史的問題。自中日事變以來，國民經濟各部面逐漸改革，經濟機構比較事變以前，已大部變更，現行交易所制度之改革，殊感必要。日本政府於昭和十六年公布財政金融基本方案綱，俾有價證券交易方法及機構合理化，以及關於有價證券業者監督之強化。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急速實施，尤感必要。蓋證券交易所關於有價證券之交易，係立於中心的機關之地位，其重要使命，爲有價證券價格之公正安定與流通之圓活，但交易所完遂是項使命，以期資金動員之適當，生產擴充資金之供給，以及國民儲蓄之保護，不免發生種種缺點，依此意義，在決戰狀況下，證券交易所制度之根本的改革，實爲刻不容緩之事。本年九月以降，主要交易所營業特許時間行將滿期，因此機會，將多年之懸案，施行根本改革，於是此次日本證券交易所法案遂因以提出，本法案已經議會通過，本年七月新日本證券交易所正式成立，以下就本法案之要點，加以說明焉。

一、改革之根本方針

本法案之要點，爲現在各證券交易所完全停業，設立全國唯一之日本證券交易所，置於政府監督之下，以發揮交易所本來之職能。上述證券交易所未能完遂其使命，成爲投機之機關，且有價證券已成爲國民投資之對象，極爲重要，今後愈形增加，若過分投機，價格暴

漲暴落，資金趨於一隅，對於產業資金之調節，當愈益困難，故本法案第一條規定「新交易所之目的，為使國家經濟適當運用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與價格之安定，以及有價證券流通之圓活。」

二、新交易所之組織

關於從來交易所之組織，股份組織與會員組織，議論頗多，迄於今日，此項問題業已解決。蓋股份公司之組織，係具有營利性質之制度，從來交易所之組織，以營利為基礎，以致今日產生許多弊害，會員組織，亦與股份組織相同，其所經營之業務，以經紀人為本位，結果釀成各種弊害，新交易所之組織，則以營團的特殊法人為組織焉。

(1) 法律上之性質 法案第一條第二項，新交易所具有法人資格，依據本法案為一種之特殊法人，非民法之法人，亦非商法上之股份公司，吾人觀察法案可以明瞭，對於出資者不賦予議決權，其種種規定，係表示新交易所具有公共的性格，大概與營團金庫等相同。

(2) 資本金與出資關係 新交易所之資金本定為二億圓（第三條）政府出資額以五千萬圓為限度（第五條）新交易所資本金為現存交易所已繳資本金約九千三百萬圓，公積金約一千九百萬圓，合計約一億一千二百萬圓，新交易所是否從事於有價證券之發行市場的業務，以及負擔買賣交易之担保責任，業已加以考慮，政府出資額今後須俟現存交易所之資產評價，方可決定，大概為資本金四分之一以內，新交易所業務係具有公共的性質，不採用營利主義，政府予以適當之保護，在國民經濟上行使其職能，便利較多，與普通之法人不同，政府出資額較少，俾避免新交易所資本過分之膨脹。

(3) 職員 新交易所之職員，由政府任命（第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是項職員為國家機關之職員，俾專心其職務，在一定範圍之職員，得視為公務員（第二十條）關於刑法濫職罪等之規定，亦均適用，且根據各種取締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國家機關之職員，責任愈形加重，新交易所公的性質，觀此可以明瞭。

(4) 監督權之強化 從來政府對於交易所法制上之監督權，均無明白規定，以致交易所未能盡其職能，本法案規定交易所及

其職員應服從政府之監督權（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俾新交易所經營上之適當。

（5）會計及補助 國策的機關之新交易所，關於會計應服從政府之嚴重監督（第五十七條—六十一條）對於人民出資由政府保證股息五厘，受國家之補助（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他方願全公共的使命，對於最高分配率加以限制（第六十四條）以及補助金制度等（第六十五條）其目的非為營利，係對國策協力。

三、新交易所之業務

新交易所業務，就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七條觀察之。

（1）有價證券市場之開設 新交易所當然之業務，為開設各地有價證券買賣市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此種業務為新交易所獨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新交易所對於市場開設或封閉，須經主務大臣之認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又主要大臣認為必要時，有封閉或開設市場之權能（同條第二項）

市場開設地問題，為此次改革最重要問題之一，在交通機關未發達之時，所設立之各交易所（現在內地之交易所為大阪橫濱、名古屋、京都、神戶、博多、廣島、長崎、新潟、長岡十一交易所）此時在市場所負之使命，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而關於具體的市場設置場所，今後須經相當手續，方可決定，大體方針，須俟議會中政府之解釋，始能明瞭，現貨交易，現在業已設立之交易所，均可設立，清算交易市場，大體以東京大阪兩地為限，蓋清算交易為形成公共價格，使價格平準化，實其長處，反之，其弊害亦大，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但候補地方以現狀為基礎，將來經濟事情變化應有相當之措施。

（2）有價證券之發行市場的業務 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業已明白規定，從來交易所對於有價證券之買賣機關，未能盡其職能，因之僅使之發行之圓活而已，有價證券之流通圓活，俾資金動員之適當，發揮其機能，實為必要，故交易所積極的參加發行市場，均認為適當。近來若干交易所大都從事此種業務，新交易所為使有價證券流通之圓活，逐漸的施行本業務，即「有價證券之承受或買入」、「有價證券之募集或賣出」、「承受或買入有價證券之賣出」從來對於此種業務大都等閒視之，不加注意，新交易所則

積極的活動，俾發揮其機能。

(3) 附帶業務與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新交易所得經營與市場開設及發行市場有關聯之附帶業務。(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號) 所謂附帶業務者，為市場買賣發生關聯，對於有價證券施行金融業務等。又交易所經主務大臣之允許，得從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

(4) 有價證券之市價安定業務。新交易所得從事有價證券之市價安定業務。(第二十二條) 為保持戰時經濟適當之運用，安定證券市價極為重要，去年設立戰時金融金庫頗有相當之效果，然徵之過去經驗，第三者行此業務，不若交易所自身行之較有適當之措施，然交易所自身買賣，足以引起一般交易關係者發生不安之觀念，新交易所經營此種業務，特以主務大臣之命令為限，且在嚴重監督之下行之，或不致發生不安也。如是，新交易所設立後關於市價安定業務，由新交易所與戰時金融金庫共同施行，原則上今後以戰時金融金庫為主，必要之場合，則利用新交易所，兩者均受政府之監督，在政府指導之下，保持相互聯絡。

(5) 政府事務之代行。國家機關得代行屬於政府之事務，吾人可於近時日本銀行統制會等見之，新交易所亦得代行主務大臣職權之一部。(第七十七條) 其如何代行職權係依勅令所規定，現在考慮者：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號又第四號之認可。

(二) 第四十九條之認可。

此項職權之代行非於新交易所設立後行之，須經相當時期始能施行也。

四、關於經紀人之改革

經紀人在證券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從來經紀人素質之改善，成為交易所改革案要項之一，本法案關於經紀人制度根本的加以改革，俾發揮交易所本來之使命。

(1) 法人經紀人制度之確立。從來經紀人大部分為個人，個人營業往往因會計不明確，以及經營者之任意，引起種種弊害，此

次法案規定經紀人須爲一定資本金之股份公司（第二十八條）其金額以勅令定之，大體爲已繳資本金一百萬圓，得依市場情形與交易方法酌量減低，與銀行業有價證券業合會業同一趣旨，故經紀人會計明確資產內容得以確實，經紀人業務經營得宜，對於投資家之保護，政府監督之強化，裨益非淺。法人經紀人制度，其職員人格的要素極爲重視，俾有適當之經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又本制度實施之時，現在經紀人中個人及小資本之法人，加以考慮，其猶豫期間爲三年。（第一百五條第一項）

（2）分店辦事處代理店之設置及委託 現行法經紀人設置分店辦事處一律禁止。（參照第十一條之四）對於證券知識缺乏之地方人民，防止過分之投機，其發生非法之行爲，當可減少，然實際上以辦事員外交員之形式施行勸誘，結果不能發生充分效果，不若使有價證券流通之圓滑，在政府嚴重監督之下，由確實經紀人開設分店辦事處善爲勸導，根據是項見地，改爲允許主義。（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又清算交易之委託媒介等業務，除代理店及特許經紀人外，不得經營，清算市場廢止地方之經紀人，大體委託業務均可允許。

（3）監督權之強化 現行法政府及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監督，有種種規定，但其缺點尙多，未能獲得相當之效果，本法案政府及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監督權較爲強化，俾經營趨於適當。例如兼業之限制（第三十二條）準備金之強制（第三十三條）業務報告書之提出義務（第三十三條）業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及檢查（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關於使用人之限制（第四十四條）等。

五、上場制度

現行法上場證券之審查制度，尙未完善，清算交易須經主務大臣之允許，本法案市場交易物件除國債外，原則上須經主務大臣之允許，且關於上場或廢止等須經主務大臣之決定。（第二十六條）又新交易所對於股票上場之公司有令其作成報告之權能。（第七十八條）此項設施，係根據國民經濟上之必要性，俾保持上場證券之適當，所謂本所股者，自此次改革之後，業已消滅，上述上場制度調整以後，從前一部分投機之市場，漸次成爲國民經濟上主要證券之買賣焉。

六、買賣交易之管理

本法案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上場制度等均已改革，在證券市場上對於買賣交易之管理權，亦已強化確立。而此管理權非屬於政府或交易所一方面，其運用之時，先由交易所行之，政府則予以指導。

- (1) 對於經紀人有命令權及指示權。(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
- (2) 立會之停止權。(第二十五條)
- (3) 買賣交易停止權。(第四十一條)
- (4) 證券金之調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七、擔保制度及其他

以上所述本法案對於現行法案修改頗多，茲不細述。惟交易所之任意擔保制，已改為強制担保制，新制度交易所與政府已成爲表裏一體之國家機關，關於市場上買賣交易之履行，由交易所負擔責任，以期有價證券交易之公正安全與確實。

八、證券讓渡命令

上述證券市價之安定，實爲戰時經濟上最重要之事，由戰時金融金庫及日本證券交易所共同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中改正法律案第十五條，關於此點，曾加附註，即本條之規定，爲政府認爲證券市價有安定之必要時，依據命令之規定，對於金融機關以及其他所有證券之一部，得令戰時金融金庫或日本證券交易所時價讓渡。

結論

以上係就日本證券交易所法案，以及臨時資金調整法中改正法律案第十五條約略述之，此次交易所制度之改革，與證券讓渡命令之規定，足以使證券價格之安定，流通之圓滑，在決戰體制下，使產業資金之調撥，與國民儲蓄之保護，不致發生若何之困難也。

銀行之業務 (續)

(三) 特種表報

(A) 意義

就事項之性質及需要之程度，隨時規定及取消之。

(B) 作用

為審核某項特定事項之內容及情況。

(C) 寄遞

按事務之性質酌定，分日報、週報、月報、及指定報告四種。

(D) 種類

種類多寡不一，茲舉最通行最進步者數種為例。

(1) 商情日報。

(2) 金融日報。

(3) 會議週報。

(4) 經理月報。

(5) 貨倉月報。

(6) 調查報告。(即隨時指定之報告)

(一) 本地調查概論。

(二) 本地交通及繁盛鄉鎮略圖。

(三) 本地市面調查總表。

(四) 本地出產調查詳表。

(五) 本地進口調查詳表。

(六) 商號調查詳表。

(七) 工廠調查詳表。

(八) 個人調查詳表。

(九) 倉庫調查詳表。

(十) 學校調查詳表。

(十一) 廠商自具信用報告。

甲種。

乙種。

(7) 檢查報告。

(一) 經理檢查庫存報告。

(二) 經理檢查質押物及信託保存物品報告。

(E) 格式

(三) 倉庫檢查報告。

(1) 商情日報

報告當地之商業市況，計其種類約有如左之二種。

(一) 市價

包括紗市、棉市、絲市、茶市、麥市、粉市、米市、雜糧、疋頭、五金等等。

(二) 產銷

包括進口貨及生產品數量、種類、供需等情形。

(2) 金融日報

報告當地之金融狀況，計其種類亦有如左之二種。

(一) 拆息

包括金融季節之供需情形等等。

(二) 匯市

包括各埠匯價等等。

(3) 會議週報

該項週報，有行務研究會之組織者始有之，其方式如次：

行務週報(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具

- | | |
|-----------|-----------|
| 一、日期 | |
| 二、出席 | |
| 三、主席 | |
| 四、報告事項 | |
| (1)存款 | (2)匯款 |
| (3)放款 | (4)押款 |
| (5)其他業務 | |
| 五、討論事項 | |
| (1)對外發展事項 | (2)內部改良事項 |
| 六、議辦事項 | |
| 主席 | 簽印 |

(4)經理月報

經理月報，由經理根據調查及視察所得而擬具，茲舉例如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月報	行經理報告
一、金總狀況	一、存款總數比上月之增減及其原因	
二、生產狀況	二、放款總數比上月之增減及其原因	
三、出口貨之調查	三、匯款總數比上月之增減及其原因	
四、進口貨之調查	四、支付匯款總數比上月之增減及其原因	
五、新開店之調查	五、有無新呆滯帳之發現	
六、收歇店之調查	六、對呆滯帳進行收回之方法	
	七、營業員及其他行員對於營業上協助之程度如何	
	八、本行組織爲對外計有無改善之必要	
	九、現有人事將來是否足敷分配	
	十、對於總行及其他分行需要如何之協助與合作	
	十一、對於次月營業之進行計劃	
	十二、其他	

(5) 貨倉月報 (表略)

(6) 調查報告

(一) 本地調查概論 (表略)

(二) 本地交通及繁盛鄉鎮略圖 (表略)

(三) 本地市面調查總表 (表略)

(四) 本地出產調查詳表 (表略)

(五) 本地進口調查詳表 (表略)

(六) 商號調查詳表 (表略)

(七) 工廠調查詳表 (表略)

(八) 個人調查詳表 (表略)

(九) 倉庫調查詳表 (表略)

(十) 學校調查詳表 (表略)

(十一) 廠商自具信用報告甲種 (表略)

(7) 檢查報告

(一) 經理檢查庫存報告 (表略)

(二) 經理檢查買押物及信託保存物品報告 (表略)

(三) 倉庫檢查報告 (表略)

參 準備拓展資料

拓展業務有二種基本要素，一為現實之業務狀況，一為將來之趨勢依據，關於前者，非賴有統計，不克盡其情，關於後者，須進行調查，方可明其因，故統計與調查，乃為銀行拓展業務必備之資料，茲即就此二項，闡述其各個之內容及情況。

〔一〕 業務統計

考吾國銀行之統計方法，可以如左之分晰，指明其內容。

(A) 以性質上之類別言

有綜合統計及分類統計二類，而各該類之內，復各包括若干種之統計表及圖。

(B) 以技術上之類別言

有統計表及統計圖二類，而各該類之內，復分別統計，比較及分晰三種圖表，至於統計資料之來源，則全以會計表報為根據，其統計之單位，十九以數字為標準，茲就吾國銀行編製統計之方法，分為二項，舉例如左：

一、綜合統計

(A) 性質

綜合比較銀行全部業務之情況。

(B) 作用

觀察及考核整個業務之狀態。

(C) 種類

(1) 全行業務統計表

(2) 全行盈虧統計表

(3) 全行人事統計表。(附人事分晰綱要)

(D) 格式

(1) 全行業務統計表。(表略)

(2) 全行盈虧統計表。(表略)

(3) 全行人事統計表。(表略)

附人事分晰綱要

(A) 總表

(1) 姓名。

(2) 職務。

(3) 薪給。

(4) 成績。

(5) 特長。

(6) 年資。

(7) 學歷。

(8) 資歷。

(9) 進行。

(10) 保證。

(B) 分表

(1) 學歷類別 以大學(分科包括留學生在內)、中學(高中分科,包括職業教育)及小學分類。

(2) 資歷類別 以政、軍、農、工、鑛、商、學各界分類,再就各該類之內酌分細目,例如政界之財政、交通等等,商界之金融、糧食、疋頭、呢絨、紡織、五金等等,一人兼任二界以上者,則分別列入各該類之中。

(3) 年資類別 以服務時期之短長分類。

(4) 成績類別 以優、上、中、可、劣、五等成績分類,參見拙著「吾國銀行之人事管理」第八章第二節內所載「成績報告考驗表」。

(5) 特長類別 以管理、營業、會計、簿記、出納、文書、庶務及其他專門技術分類。

(6) 薪給類別 以薪給數額分類。

(7) 職務類別 以職位分類。

(8) 進行類別 以介紹、考取及聘任分類，並就各該類之內，再酌分關係人系統類別之。

(9) 保證類別 個人之保單制者，以財產及資格分類，法人之保險制者，以保險種類及保額分類。

二、分類統計

(A) 性質

分析比較各種業務之狀態。

(B) 作用

審察各種業務消長變遷之原因，以供推展業務之參證。

(C) 種類

(1) 存款各種統計

(一) 全行存款及準備統計總表。

(二) 全行存款增減趨勢圖。

(三) 全行存款統計詳表。

(四) 全行存款新開及取銷統計表。

(五) 全行存款平均利率比較表。

(2) 匯款各種統計

(一) 匯出匯款及支付匯款統計表。

(二) 匯款地點分析表。

(3) 放款各種統計

(一) 全行放款及投資統計總表。

(三) 全行放款統計詳表。

(五)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圖。

1 商品押款統計總表。

(七) 全行工廠放款統計總表。

(九) 全行工廠放款統計詳表。

(十一) 全行出口押匯地點分析表。

(十三) 全行放款平均利率比較表。

(4) 催收款項及呆帳統計

(一) 催收款項變動統計表。

(5) 盈虧統計

(一) 全行盈虧統計比較表。

(二) 全行放款增減趨勢圖。

(四)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總表。

(六)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詳表。

2 商品押款統計圖。

(八) 全行工廠放款統計圖。

(十) 全行出口押匯商品分析表。

(十二) 全行放款新做及收回統計表。

(二) 呆帳記錄變動統計表。

(二) 全行盈虧統計分析表。

(D) 格式

統計表圖之格式，每因主觀點之不同而異，而表圖之編製，復有年報與月報之分別，茲就月報制中最簡明切實用者舉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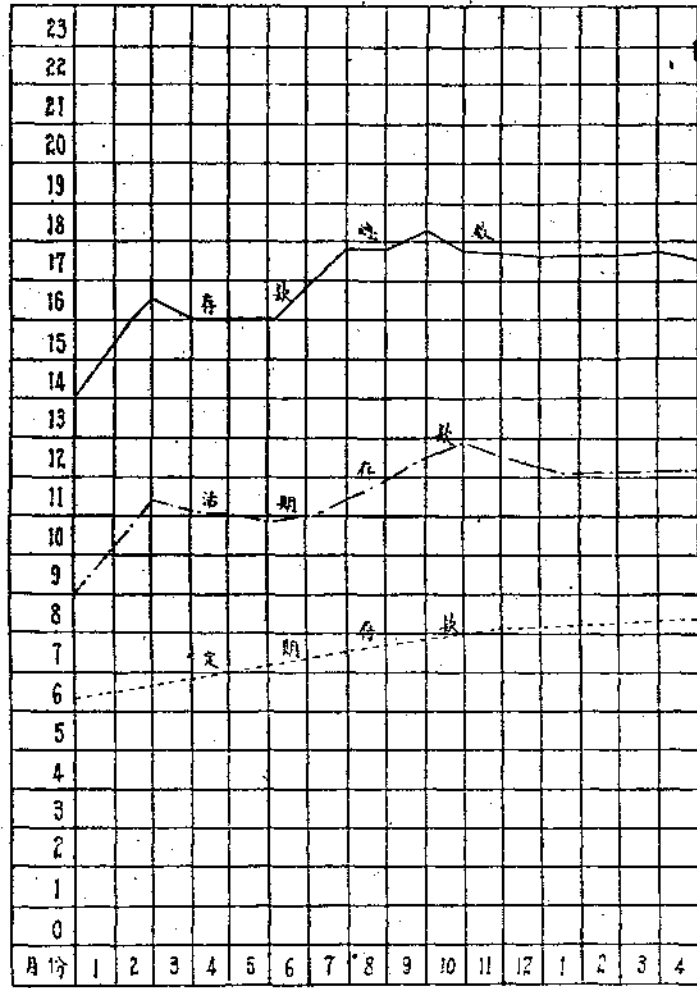
(1) 存款各種統計

(一) 全行存款及準備統計總表。(表略)

(二) 全行存款增減趨勢圖。(見下圖)

全行存款增減趨勢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全行存款統計詳表。(表略)

(四) 全行存款新開及取銷統計表。(表略)

(五) 全行存款平均利率比較表。(表略)

(2) 匯款各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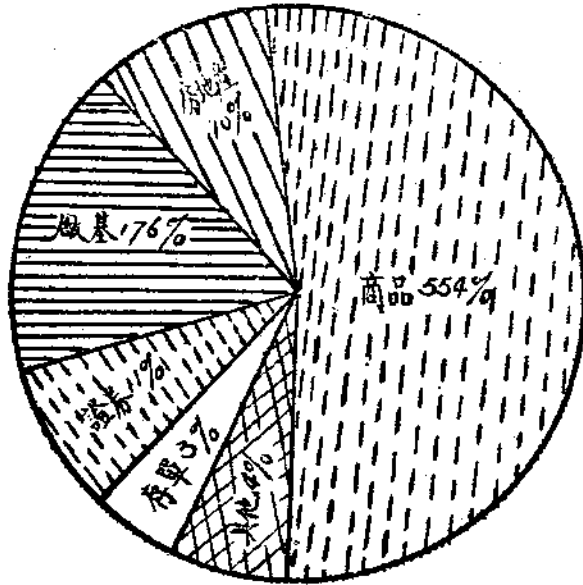
(一) 匯出匯款及支付匯款統計表。(表略)

(二) 匯款地點分析表。(表略)

(3) 放款各種統計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圖

民國 年 月 日



(六)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詳表。(表略)
 1 商品押款統計總表。(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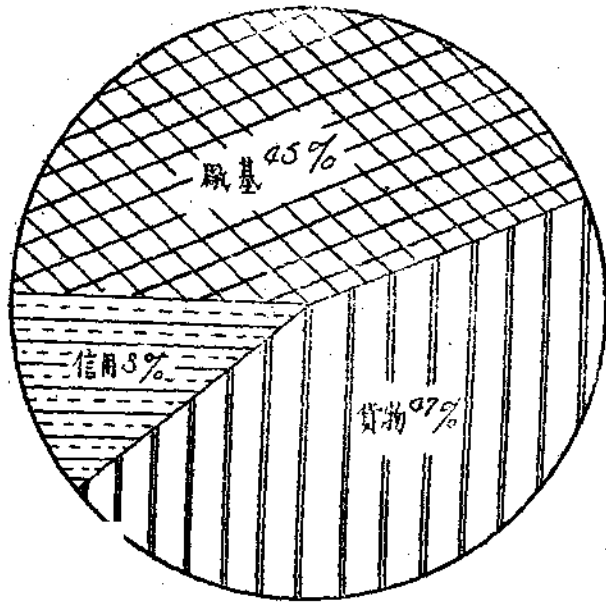
(一) 全行放款及投資統計總表。(表略)
 (二) 全行放款增減趨勢圖。
 (格式與全行存款增減趨勢圖同)
 (三) 全行放款統計詳表。(表略)
 (四)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總表。(表略)
 (五) 全行抵押放款統計圖。

說 明

1 商品	\$ 554,000.00	55.4%
2 廠基	176,000.00	17.6%
3 證券	110,000.00	11%
4 房地產	100,000.00	10%
5 存單	30,000.00	3%
6 其他	40,000.00	4%
總數	\$ 1,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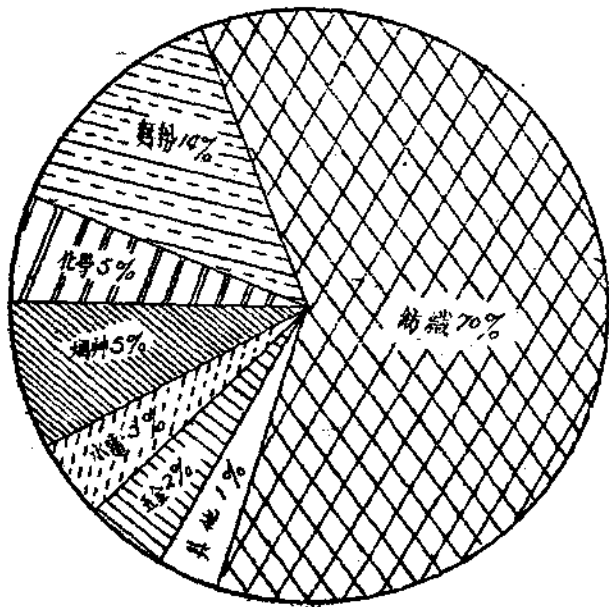
全行工廠放款比較圖

民國 年 月 日



全行工廠類別比較圖

民國 年 月 日



- 2 商品押款統計圖。
(格式與全行抵押放款統計圖同。)
- 3 商品押款統計詳表。(表略)

(九) 全行工廠放款統計詳表。(表略)

(十) 全行出口押匯商品分析表。(表略)

(十一) 全行出口押匯地點分析表。(表略)

(十二) 全行放款新做及收回統計表。(表略)

(十三) 全行放款平均利率比較表。(表略)

(4) 催收款項及呆帳統計

(一) 催收款項變動統計表。(表略)

(二) 呆帳記錄變動統計表。(表略)

(5) 盈虧統計

(一) 全行盈虧統計比較表。(表略)

(二) 全行盈虧統計詳表。(表略)

(二) 經濟調查

銀行經濟調查之重心，在調查之對象，及資料之分析，就調查之對象言，復可分為(一)調查對象，(二)調查方法二種，就資料之分析言，亦可分為(一)報告，(二)統計，(三)檔案三種，茲即就此範圍，試分項舉例如次：

一、調查對象

(A) 調查對象

(1) 範圍原則

調查對象之最重要原則，以銀行本身業務，進退上所需要直接間接之資料為範圍，俾分析研究之結論，得供實際上之參

證。

(2) 事項種類

(一) 經濟調查

1 國外經濟

a 財政、證券。

b 金融、貨幣。

c 生產、消費。

d 國際貿易。

e 物價、商情。

2 國內經濟

a 財政、公債。

b 金融、貨幣。

c 產業、交通。

d 各埠市況。

e 對外貿易。

(二) 信用調查

1 分幫信用調查。

2 分業信用調查。

- 3 商品押款調查。
- 4 不動產押款調查。
- 5 總行往來各戶調查。
- 6 分支行處往來各戶調查。

(B) 調查方法

(2) 直接調查

(一) 派員訪問

大致以委託營業員辦理，在外埠者，以委託分支行處辦理，其調查方法，除適用前文第二節第二款第三項之調查報告外，若事務簡單者，并適用如左之報告，由營業員隨時填報。

營業員調查日報

- (1) 本日所到各行號
 - (2) 接洽事項
 - (3) 接洽結果
 - (4) 各行號近況
 - (5) 各業近況
 - (6) 其他事務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員

(二) 通訊諮詢

此乃銀行備函，向擬調查之對象，詢問其所需要之資料，例如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類，并有對同業或其他往來客戶密詢與該戶有關顧客之信用狀況等類。

(三) 本行調查

與總行各部處及分行處合作，就存放各戶之平日往來情形調查記錄之。

(四) 行市調查

各種行市，應每日調查記錄，外埠者應由分支行處逐日報告之。

(2) 間接調查

(一) 檢閱電訊

各通訊社之經濟電訊，可為經濟調查極佳之參考。

(二) 剪錄新聞

各報經濟、新聞、政治、財政等等消息，亦可分別剪錄，作為參考之一種。

(三) 查察書報

各種經濟書籍、雜誌、及報告，亦可查察錄取作為研究之參證，例如海關貿易冊等類。

(四) 同業互詢

間接調查客戶之信用，比較可靠，例如合辦徵信所等類，即所以便於互通消息也。

(五) 其他方法

其他間接調查之方法。

二、資料分析

(A) 報告

(1) 性質

有日報、週報、月報、及年報四種。

(2) 種類

(一) 信用調查報告

包括如左之七種。

- 1 全行放款各戶信用調查報告。
- 2 全行放款戶名記錄。
- 3 全行存款各戶職業調查報告。
- 4 分幫各戶信用調查報告。
- 5 分業各戶信用調查報告。
- 6 商品押款調查報告。
- 7 其他信用調查報告。

(二) 經濟調查報告

包括如左之二種。

- 1 國外部份。
 - a 財政、證券報告。

- 2 國內部份
 - b 金融、貨幣報告。
 - c 生產、消費報告。
 - d 國際貿易報告。
 - e 物價、商情報告。
- a 財政、公債報告。
- b 金融、貨幣報告。
- c 產業、交通報告。
- d 各埠市況報告。
- e 對外貿易報告。

(3) 格式

各種之調查報告，多以書面說明其情況，及數字表明其動態，其格式與一般之文書表報相同，茲從略。

(B) 統計

(1) 性質

有信用及經濟二項。

(2) 種類

(一) 信用統計

信用統計，包括如左之五種。

- 1 放款各戶信用統計。
- 2 存款各戶職業統計。
- 3 分幫調查統計。
- 4 分業調查統計。
- 5 其他信用統計。

(二)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共計五種如左：

1 金融統計。

金融統計包括如左之七種。

- a 拆息或貼現息。
 - b 匯兌 內匯及外匯。
 - c 庫存 中外銀行逐日之庫存現金。
 - d 公債 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暨中國政府外幣公債在國外有市價者。
 - e 股票 中外各種股票及債券。
 - f 金價 標金及赤金。
 - g 銀價 孟買現銀，倫敦大條，及紐約銀價。
- 2 物價統計
物價統計，包括左列十一種。

(3) 格式

- 5 其他統計
其他之各種經濟統計。
- 4 生產統計
就物價統計之十一種主要物品中，分別統計其產量。
- 3 貿易統計
進口及出口之數量及金額等等之統計。
- a 棉花 國棉、美棉、印棉、及埃及棉等之市價。
b 棉紗 標紗（包括華紗、日紗、及英紗）等之市價。
c 絲繭 上海、里昂、及紐約之市價。
d 茶葉 紅茶、及綠茶之市價。
e 小麥 國麥、美麥、澳麥、俄麥、及坎拿大麥等之市價。
f 麵粉 國粉、美粉、荷粉、及坎拿大粉等之市價。
g 食米 國米、西貢米、及仰光米等之市價。
h 疋頭 棉布、呢絨之各種市價。
i 糖市 國糖、荷糖、及日糖等之市價。
j 煤炭 各種煙煤及白煤等之市價。
k 雜糧 大荳、芝麻、高粱、花生等之市價。

格式普通，茲從略。

(C) 檔案

(1) 程序

信用及經濟之調查程序，可分為左列之層次。

(一) 蒐集資料

例如應用調查表，派員訪問等等。

(二) 整理資料

資料蒐集之後，當以整理為主要之任務。

(三) 分析研究

1 分析信用。

2 研究經濟。

(四) 編製表報

1 調查報告。

2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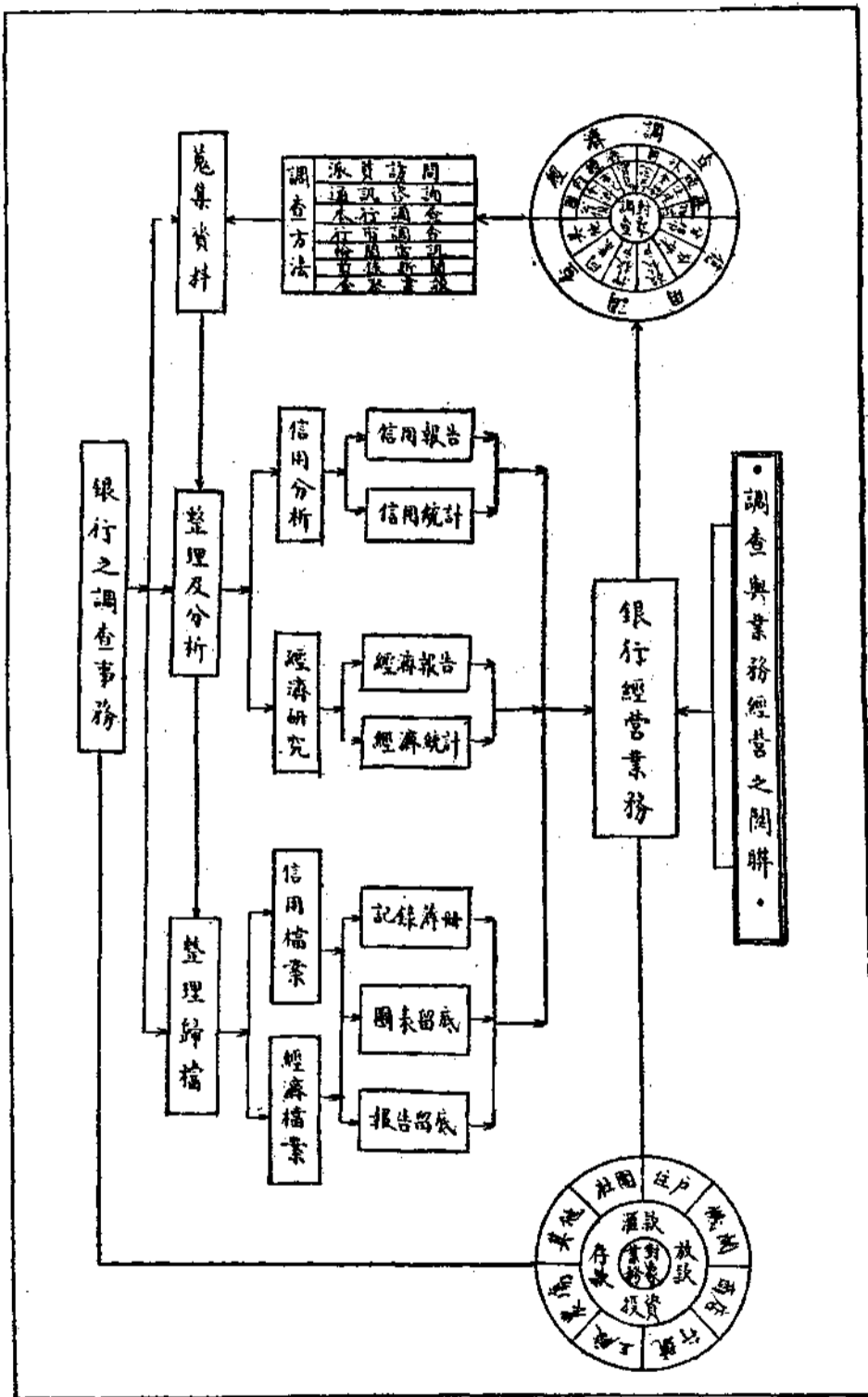
(五) 整理歸檔

1 信用檔案。

2 經濟檔案。

(2) 檔案

- (一) 記錄 (表略)
- (二) 圖表 即留底之統計圖表及調查表報。
- (三) 報告 即信用及經濟報告之留底。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一年五月份

調查處

一、新創：

金融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 攷
益泰商業銀行	一日	香港路六〇號	
通裕錢莊	六日	山西路一七六號三樓	
錦德商業儲蓄銀行	七日	天津路二四四號	
聚牲錢莊	同上	河南路四七九街四號	
德康錢莊	同上	河南路如意里廿號	
順昌錢莊	同上	愛多亞路長耕里內一三四號	
福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路泰記弄九號福康莊二樓	
泰琳錢莊	十二日	江西路恆業里八號	
富中銀行	十五日	貴州路新新公司五樓	
福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日	博物園路一三一號	

名 稱	日 期	地 址	備 攷
上海酒業銀行	廿二日	漢口路五六一—五六三號	
義豐錢莊	同上	南京路德馨里七號	
工商業			
建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	南京路二二三號哈同大樓三二〇號	
同豐興五金號	同上	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	
中央藥房	同上	四川路一一〇號	
德源煙行	七日	河南路五三七至五三九號	
泰利電料五金行	同上	梅白格路二八九號	
榮昌菸行	同上	貝勒路四一三、四一五號	
上海商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二樓	
中國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日	漢口路五〇號	
大陸煙行	十二日	湖北路二一九號	
志豐和記參藥行	同上	嵩山路愛多亞路南首	
福泰和西菸行	十五日	四馬路三五九號書錦里口	
紅棉織廠	十六日	南京路四三七號益湯弄西首	
康華棉織號	十九日	虞洽卿路三九號	
大興昌五金號	廿四日	孟德蘭路一三五號	

新濟大藥房 廿七日 金神父路霞飛路口三號
 成一綢布呢絨號 卅一日 山海關路大通路口三〇五號

二、改組：

金融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致
永興銀號	七日	公館馬路一一七號	
復記銀號			
順豐			
匯劃錢莊	十二日	江西路三〇六號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致
永盛染廠	一日	新開路一五三六弄B一一一號	
永備內衣廠	二日	海寧路八五〇號	
華昌化學工業廠	三日	小沙渡路藥水弄二八七號	
徐得路電筒電池製罐廠	五日	荔浦路三六四弄三一九號	
華東電業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進織造廠	同上	大西路徐家宅一〇號	
求是染織廠			

同豐文記	豐糧食官營號	同上	西門萬生橋路四一—四三號
德昌祥記	昌五金號	廿五日	白克路人和里二一號
惠康和記	協記麵包公司	廿六日	楊樹浦周家嘴路12—14—18號
義成萬利	廠(即桂記綢廠)	同上	平涼路隆仁里二〇號二二號
協和棧廠	大業	廿八日	徐家匯路一百號
勤業化學工業製造廠	製炭化學工業製造廠	同上	俾信路七〇五弄四六號A
五和義記油廠	油廠	同上	周家嘴路七五〇弄24—26號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 海

調查處

最近本市之資金，逐漸向農業推動，其間以季節性之故，一部份集中於農產物之收買，如春繭及小麥貸款是。關於春繭貸款，除由各銀行聯合組成貸款銀團，以中國絲業公司為對象，給予一千萬元之收買資金外，其他絲廠繭商之以新繭為抵押向行莊融通資金者，各行莊亦個別承做；小麥貸款於商統會紛麥專委會主持下，現正與金融界進行貸款商酌，其能獲得十萬元以下之收買資金，當無問題。故當前短期農業資金之融通，已恢復為本市金融界正常業務之一。關於長期調節農業之金融機構，前曾在當局督導之下，由交通銀行發起，網羅本市十餘家有力銀行，組織農村銀團，目前該項組織，日見具體，其對農貸之預定額，定第一期為五年，總額十億元，貸款之方法，將不全面利用既存合作社，而直接以被視為最有信譽者為對象，以免中間層之剝削，或竟重新組織金融合作社，至貸款之利率，將分為農民，農場及農業企業等三階段，並儘量使農民貸款之利率低微；此項計劃現猶在發動之初，然根據其實際情形，吾人深知本市資金之未來動向，其大部份將歸趨於農村，似無疑義。

本市日方銀行團於本月間提高存款之利率，茲將其所訂之新利率與舊利率比較如下：

一、同業存款	新利率	舊利率
活期	二厘以下	一厘以下

二、客戶存款（華人除外）

通知	活期	通知	定期
三厘以下	一厘以下	二厘半以下	三月以上
二厘以下	一厘以下	二厘以下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日商銀行提高存息之動機，自屬由於存款之日益減少，唯此種情形，初不以日商銀行爲然，即華商銀行間之存款，亦無不大見減少也。關於目前銀行間存放款額之比例，由事實言，殊未見平衡，且相反的放款業務日趨發達，而存款額則愈見低微，蓋人人欲向銀行抵借資金，而人人不願以資金呆存銀行之故。此次日商銀行之提高存息，自爲加強吸收存款之方法，然概括言之，對當前通貨收回政策，亦實含有充分協力之表示。

存款準備金制度樹立後之金融業繳解存款準備事宜，其中定存及特種活存之百分之五，業已繳齊，唯活期存款之百分之十，以市面銀根緊俏以及其他種種關係，故尙未如期辦妥，本行爲體恤銀錢業起見，已將繳解限期展緩兩月；又錢業於本月間復申請本行辦理存款準備金貼現，經本行審察市面情形後，即轉呈財部示准，並規定貼現辦法：（一）以業經繳解之準備金百分之八十數額爲限，由申請莊出具本票，向本行貼現；（二）本票貼現期間以七日爲限，（三）貼現利率一分二厘，即每千元每月十二元。其後，銀行業亦援錢業之例申請辦理。按此項貼現之方式，雖與本行去年辦理之同業短期拆放不同，唯其性質則頗相似，蓋同用以調劑同業短期資金也。

匯劃錢莊之改組，經財部規定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後，各莊現正積極進行改組事宜，同時新設者仍續見增多，除春間錢業公會公佈之本年上市莊一百十二家外，最近復有十六家相繼開業，其名單及資本額如後：

聚姓	一百二十萬元	年豐	一百萬元	衆信	一百萬元
久豐	二百萬元	寶姓	一百萬元	衡豐	一百五十萬元
義豐	二百萬元	承豐	二百〇六萬元	衡孚	二百三十萬元
德康	一百二十萬元	通裕	一百萬元	榮業	一百萬元
恆泰	一百萬元	寶泰	一百萬元	正華	五十萬元
順昌	一百萬元				

英美貨幣之買賣，於去年七月，曾經友邦軍當局嚴令禁止，本月間財部復正式佈告，以蘇浙皖贛及武漢華南華北各地區為實施區域，對所有以美金，英鎊，港幣，及以上項貨幣為期票支票之買賣，交易或匯入，一律禁止，並對攜帶持有或保存上項貨幣，亦從嚴取締，故今日而後，在國府管轄區內，捨新法幣為唯一通貨外，已別無其他任何貨幣存在。

此外前經查封之華商股票行號，本月已有中國，永昌，興業，新豐，寶豐，五福，承德，成德，昌興，新昌，五豐，金城，大公，華商，新孚等十五家啓封復業，以是久經冷寂之華股市場，又告復活，同時，證券交易所之復業問題，亦引起各方之興趣，聞當局為吸收市場資金俾有利於生產事業起見，對此問題，亦已允予考慮。

關於取締物資之囤積，本月間國府復以最大之決心，明令頒佈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一方面並組設物資調查委員會，囤積商品治罪條例凡十條，其中主要者為：一、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之罰金。二、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產者出賣其

生產品農作物或依法令獲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數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三、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四、犯上項各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物資調查委員會則由中日雙方共同組織，以調查囤積物資及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為任務，委員共十五人，均為各關係機關之負責人，華方委員為陳公博，袁愈佺，陳之頤，趙叔雍，陳允文，盧英，王志剛，岡田，日方委員為田尻，石井，永井，大橋，矢野，五島，稻垣，委員長為陳公博氏，以人選言，實為一有力之調查機構，故今後對物資之囤積，一方面禁以嚴法，一方面參以澈查，定能獲得實際效果也。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下層機構，經確定為二十二個單位後，組織已屆完成，國府為進一步健全並強化該會之組織機構起見，已明令將該會改隸於行政院，並撤消其監理官，一方面以確立商統總會於國家行政上之地位，一方面則使商業之統制制度普及於民間。查商統總會成立之初，其直接主管部為實業部，關係主管部則為糧食部，今改隸行政院後，與上述兩部自仍能保持其緊密連繫。關於實業糧食兩部之主管統制商品目，目前業由兩部分別規定，計實業部指定者為：(一)棉花，(二)棉紗，(三)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四)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五)毛織品及毛製品，(六)繭，(七)絲及絲製品，(八)工業油脂，(九)臘燭，(十)肥皂，(十一)火柴，(十二)塊煤及煤球，(十三)捲烟及煙葉，(十四)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十五)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十六)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十七)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十八)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糧食部指定者：(一)麵粉，(二)雜糧(包括小麥，元麥，大麥，玉蜀黍，落花生，大豆，蠶豆)，(三)畜產(包括牛，羊，豬，雞，鴨及豬油)，(四)蛋(包括雞蛋，鴨蛋)，(五)糖(包括赤砂糖，白砂糖)，(六)食用油(包括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商統總會在實施統制政策方面，竭力講求華中內部重要物資供求計劃之樹立，唯以各地域之收買配給機構尚未完成，故對於重要物資之輸往其他地域，遂亦不得不採取暫時性的統制措置，訂定華中對華北，蒙疆，華南，及漢口地域重要物資之移動許可辦法，規定嗣後自華中向華北，蒙疆，華南及漢口地區各處移出重要物資必須向商統總會辦理許可手續，並須由搬入地主管官署出具許可向商統會申請搬出，其規定之重要物資凡二十五種：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二，汽油及石油類，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五，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六，藥品（醫療工業用者，國藥除外），染料及漆。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八，木材（原木）。九，鑛砂類及洋灰。十，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麵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油類。十一，動物性油脂。十二，蔗類及其製品。十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十四，羊毛。十五，皮革及毛皮。十六，煙草。十七，食用油。十八，糖。十九，棉紗布及其製品。二十，蠟燭（並原料）。廿一，火柴。廿二，肥皂。廿三，紙類（燒紙除外），廿四，捲煙。廿五，草袋。

至華北華中間實際交易之結算，自軍票停發新鈔後，昔有之軍票匯兌廢止，迄未有明確辦法，本月華北貿易統制總會決定並公佈兩地交易之結算，分爲新法幣匯兌，特別圓匯兌及無匯兌三種，茲將其品目附後。

(一) 新法幣匯兌 華北之輸出品目爲煤，石棉，鐵，鹹，石灰，石膏，胡桃，木炭，無水芒硝，硅酸鈉，硫化鈉，玻璃板。

華北輸入品目爲小麥，硫化阿摩尼亞，紗布等。

(二) 特別圓匯兌 輸出方面計(甲)用新法幣匯兌之輸出品，(乙)硫化鐵鑛，重鎔石，耐火磚，耐火灰，泥陶器，各種橡膠製品，花生仁，生油，胡麻，小豆，大豆，豆油，蛋，鹽魚乾。(丙)肥皂，膠，生漆及

其他認為不適於輸出之商品等。

輸入方面計豆餅，薄紙，砂糖，布捲，法蘭絨，絲，棉布機及機械器具零件，明礬，養化銻染料，漆料，工業藥品，水牛皮，印刷油墨，布製品，綢緞，人絲織品，毛絨，毛織品，茶，文具，汽車及零件等。

(三) 無匯兌 輸出品類與特別圓匯兌同。

輸入品計 (甲) 用新法幣匯兌之輸入品，(乙) 用特別圓匯兌輸入品中自豆餅至印刷油墨爲止。

(丙) 奢侈品及其他不適於輸入者。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京市主要商品同業公會，自經改組各業同業公會，於五月一日起着手組織，截止三十一日止，所有三十一個同業公會業已宣告成立，此後關於物資搬運及配給事宜，統由各同業公會辦理。錢業支付準備金，除極少數錢莊外，均已存儲本行，是以銀根由緊趨鬆，物價下落，茲將本月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金 融

錢業匯出匯款三千五百餘萬，匯入匯款二千二百五十萬，錢業往來及定期兩項存款爲二千四百餘萬，放款爲三千七百餘萬，匯水爲千分之三，存款利息每月一分半，放款利息每月四分八厘，飾金每兩賣出五千一百元，收進四千五百元，紋銀每兩賣出三十二元，收進三十元，銀根上半月緊張，下半月弛緩。

二、貿 易

棉紗布疋絲綢呢絨等貿易來銷兩無。小麥貿易再遲半月，新麥即可登場，現時每擔三百七十元，登場時或可回跌，以華

北數省旱魃爲虐，仰給於華中輸入者多，恐不久或又上騰。黃豆及玉蜀黍等雜糧貿易，來源極少，故價格上漲不已，前者每擔五百五十元，後者五百二十元，食油貿易，來源缺乏，價格較上月升達一成。茶葉貿易，新貨雖已登場而來源並不踴躍，價格未曾回跌，每擔在一千八百元至四千元之間，視貨之優劣而分上下。五洋貿易，來源極微而陳貨出籠者多，故價格跌至一成五分。

三、工商業

春荒尙未盡渡，各業營業清淡，惟京市榨油廠現由商辦，已開工月餘，每日出豆油百餘擔，月可出四千擔，足供京市銷數之半，現在積極計劃擴充，每日可有四百擔出品之望，並聞原料不虞缺乏，若然，則京市食油恐慌可以解除無餘矣。

四、物價

元買呢每碼二十八元，華達呢三十三元，駱駝絨四十二元，杭紡每尺二十七元，杭羅二十八元，龍頭細布九元。白米配給價格每擔三百五十四元。麵粉每袋上等二百六十元，中等二百二十元，次等二百元。生油每擔一千九百元，豆油一千九百五十元，麻油一千九百五十元，菜油一千九百元。食鹽每擔軍票二十一元六角。食糖每擔配給價格一千元。高粱酒每擔二千四百元，花雕四百五十元，五茄皮八百元。塊煤每噸七百元，焦煤三千六百元，烟煤六百八十元，煤屑三百四十元，黑炭每擔一百八十元，木柴每擔四十五元，蘆柴及山草柴均三十八元。洋燭每箱七百五十元。上海火柴每隻六百五十元。固本肥皂每箱一千一百五十元。道林紙每磅三十元，白報紙每令九百元，洋毛邊六百元。大英牌香煙每箱一萬一千三百元，老刀一萬零六十元，仙女六千二百元，五華六千三百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檢查金融事務處蘇分處，徵繳存款準備金，業於上月底一律收齊，總數共達一千一百三十餘萬元，從此我國之準備集中制乃具雛形。省會銀行業同業公會，由銀行聯誼會推定委員，經積極籌備，業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成立大會，並經黨務辦事處圈定理事十一人，潘壽彭、胡廣韶、徐烈、王桐、岳光烈等五人為常務理事，理事長則互推潘壽彭擔任，該會最近即擬成立票據交換所，以利交換。銀錢業新開者，有恆餘錢莊，經理陸鏡清，協康銀號，經理章叔薇，交通銀行擬於本月初開業，經理張贊能，十九日開幕之大豐商業銀行，係大豐銀號所增資改組者，資本金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總經理許石安。本月份錢業匯入一億二千萬元，匯出一億元強，各種存款合計一億三千萬元，放款則為一億四千萬元，其中信用放款達四千五百萬元，信用透支達七千五百萬元，匯水未更，放款利率略高，足見銀根趨緊。飾金價格已稍回落，每兩約五千餘元，然尚未正式掛牌。

二、貿易

日用物品，因銀根趨緊，漸有下落傾向，惟食料品價格續有漲勢，民食問題不無嚴重之象，食米限價每石三百六十元，而暗盤逾四百元關外，麵粉價格登峯造極，因而各種麵製品價格亦望上升，小麥雜糧，到源不旺，趨勢極堅。捲烟配給機構經改善後，黑市已漸消滅，洋燭肥皂黑市亦稍下落。棉紗布登記竣事，已可自由移動，近日粗細各布市況略疲。春繭即將開秤，今春天時稍寒，預計本年繭價必高。茶葉及紙張貿易甚盛，日來自杭州運入頗夥。桐油以浙東來源疏通，貨品大量湧到，貨價跌落三分之二。

三、工商業

中日工商界為互相聯絡感情，並謀經濟上之合作起見，組織蘇州中日工商聯誼會，公推潘子起為會長，芹川透為副會長，理事則由中日雙方各選九人擔任。蘇綸紡織廠，為本邑僅有之新式大工業，近因棉花原料斷絕，乃遣散工人，實行停車。

四、物價

白米每石四百二十元，菜油每斤二十元，大陸皂每塊八元五角，配給糖每斤八元五角，稻草每担二十四元，煤基每担三十五元，麵粉每袋二百三十五元，小麥每担六百元，粗布每匹九百八十元，大緯呢每碼八十元，普通汗衫六十元，紡綢每匹八百五十元，麻絲每担四萬元，鮮肉每斤二十四元。

(四) 漢口

漢口支行

一、金融

本市銀錢業，近來不甚活躍，亦因上海方面取締投機，趨於嚴重，故匯兌停頓。上旬錢業拆放平均五四〇、〇〇〇元，最高九〇〇、〇〇〇元，最低四〇〇、〇〇〇元，拆息六角不變。申匯平均六元六角，最高十六元，最低平。銀樓飾金據滬電掛牌，售出略有高下。

二、貿易

紗因來源短少，存貨無多，市況日漲。食米因本市入春以來，雨水甚多，四鄉米販為雨所阻，兼之春寒未退，大麥恐難豐收，以致糧食步高，雖經當局極力疏通來源，亦未能收效，近日天氣雖晴，因麥收不旺之故，市價仍不易下跌。日用品肥皂火柴等亦起漲風，中以肥皂尤甚。香煙以霧天將屆，又以最近配給數量增加，故市價殊鬆。

三、物價

機米上號每石平均軍票一〇九·四元，中號九六·二元，下號八八·六元。麵粉上號每包平均軍票三〇·八元，中號二五·三元，下號二一·九元。布類：藍鳳軍票一五〇·元，藍雞一五〇·元，斜紋一四〇·元，五〇〇號一六五·元，水月一七五·元，分金一七五·元，五路藍一七〇·元，喜鶴一九〇·元，四君子一九〇士林二二〇·元，四君子直貢一五五·元，四君子嗶嘰一五五·元，四君子府綢平均軍票二一四·元，畫舫府綢二〇·三元，花府綢二一八·六元，花丁綢一〇八·九元，花標一〇八·九元，花竹一二三·八元。紗類：鴻鷹一六支平均軍票四、四二五·元，仙鶴一六支四、四二五·元，鴻鷹聯仙鶴二〇支五、九二五·元，鴻鷹仙鶴三二支七、六〇〇·元，仙鶴四二支八、五五〇元，水月四二支八、五五〇·元。

火柴；上等每箱平均軍票二二四·九元，中等一九〇·五元。肥皂；扇牌每箱平均軍票一二四·九元，青龍一一四·五元。赤糖每包平均軍票二三〇·元，白糖二四七·五元。海帶每担軍票一六〇·元。魷魚五〇〇·元。干貝一、六二四·元。香煙；大英五萬支裝每箱平均軍票三、九七五·元，小刀三、一一二·五元，小號三、〇二五·元，將軍一、六八一·五元。順風一、八〇〇·元，金山一、七一八·五元，全祿一、五五〇·元，梅鶴一、六六八·五元，指南，一、一二五元，雙刀一、七二五·元，雙魚六八五·元，三八牌一、八〇〇·元。

(五) 蚌埠

蚌埠支行

一、金融

此間自物資統制後，物價已漸入正軌，雖市面尚少正常之活動，而銀根已覺鬆弛，利率存息一分八厘，欠息四分八厘。本月匯入一千六百三十餘萬元，匯出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

錢莊同業在此狀況之下，皆取穩健態度，交通銀行定於六月一日開始營業，中國銀行已在着手籌備之中，新增之齊魯銀號，六月初間亦將正式開幕。飾金價格稍挫，每兩為四千七百元，紋銀仍為每兩三十四元。

二、貿易

進出口皆稀少，僅許昌菸葉轉口，稍見熱鬧，此亦在春荒時節應有之現象，但午季小麥行將登場，今年收成可卜豐稔，屆時市面或能藉此稍稍推動耳。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廠，因原料不濟，久未開車，存粉共約一萬二千包，其他小工業，如皮革廠洗染廠，亦感原料缺乏，維持現狀尚屬勉強也。

四、物價

上等大米每擔二千三百元，最次等一千七百元。麵粉存貨尚多，廠價每袋二百五十五元，惟須還袋，雜牌粉每袋二百八十九元。糖紗布匹價格穩定。捲烟大英牌每箱二萬七千八百元，老刀牌二萬一二千元，近來有配給烟出售，故每箱回挫四五千元不等。洋燭，肥皂，糖類紙張等，皆與上月無甚差異。

國 — 內 — 經 — 濟

中儲地位日益鞏固

——木村顧問談話——

本行顧問木村增太郎氏，爲表明本行力謀強化之內容，使人民得有更深切之認識，特於五日下午三時在本行滬分行三樓招待中國各報社記者，舉行懇談，希望各界協力完成國民經濟使命。茲錄木村氏演詞如下：銀行在民生方面關係甚鉅，責任非常重大，因中央儲備銀行是政府銀行，關係民生更爲重大，在日本方面之銀行有俱樂部，金融界與有關經濟之新聞記者，均可參加互相連絡，通達消息，因此日本方面之金融頗多長足進步，在中國方面或因新聞界與銀行當局聯絡則甚不密切，今後所以希望各位時常與本人懇談，諸位提出意見，當可轉達總裁，以期改進，俾收實效。關於如何達到安定通貨諸問題，本人所能貢獻者，特與諸位商討研究。

中央儲備銀行本係國家銀行，同時亦可謂爲民衆銀行，重要問題是如何維持儲券，安定民生，自前年一月一日本人到行擔任顧問以來，即苦心研究如何安定通貨價格，惟最初因情形複雜，所想到辦法，尙難做到一半，因爲如實施管理通貨，必須以政治力量才能達到目的，現在各國實施管理金融，無不發揮政治力量，使管理通貨，收其效果，在日本情形亦是一樣，迄目前爲止，貨幣發行三百數十萬萬元，國家這樣負擔，尙未曾發生通貨膨脹影響，乃是以政治力量實施管理才達到此目的，要安定通貨，必須強化充實銀行內容，本人不時向政府進言，如何強化中儲內容，因發行通貨多少尙在其次，最要問題即是強化銀行內容，過去中國政治屬於官，經濟屬於民，故國民對於通貨觀望甚深，而其對通貨認識甚少，現在欲安定通貨，必須強化中央儲備銀行使民衆對中儲有深切之信仰，其強化中儲要點：（一）使發行儲券準備金

充足，外傳謠言中儲無準備金，實多錯誤，中儲發行儲券早經確定充分準備金。(二)放款慎重，本人可奉告諸位，中儲放款目標非銀行者絕對不放，即係銀行亦必須審查確實後方可放出。迄今日為止，本行放款額並不多，實際不到社會所傳三分之一，因發揮銀行本能是非常不易的事，故本人深信能可強化中儲內容充實，最近物價高漲，一般不認識現時情形都認為係通貨發行所致，其實目前之物價高漲乃在於物資本身之缺乏，故欲抑平物價須從充實物資來源着手，中央儲備銀行充實內容是必須各方協力，如政府發揮政治力量，支配經濟要民衆協助政府，故中央儲備銀行儲券亦須民衆理解與協力，促成通貨安定，即如近兩年來中儲之進步，是新聞界力量來指導民衆合作，才達到統一通貨之使命，此後希望新聞界各位所知道社會上對中儲之批評，可儘量貢獻改進，以期中儲更進步得到人民信仰，加強中儲基礎，自中國參戰後，日本之政策已轉變，希望中國自己發揮力量去做云。

國防會議通過組織物資調查委員會

(南京十三日中央社電)本月十三日上午九時第一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連委員長共十六人，由中日兩方分別特派，除委員長派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外，中日雙方委員各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我國委員名單(一)委員長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二)委員實業部次長袁愈任；(三)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四)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趙叔雍；(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文；(六)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盧英；(七)上海特別市經濟局長王志剛；(八)經濟顧問岡田大佐。日方委員名單亦由日本大使館發表：駐上海田尻公使，大使館經濟部長石井，軍司令部永井大佐，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司政部長矢野，上海憲兵隊中佐山哥，海軍艦隊中佐福知，舊工部局警察副總監稻垣，舊工部局物資統制局長稻垣等，今後任務對重要物資之調查建議及執行物資調查條例所定事項云。

各地區物資移動許可辦法

(中央社滬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華中經濟，自全般實施統制以來，實有樹立華中內部重要物資之供求計劃之

必要，加之由通貨政策現階段而觀，對於重要物資之輸往其他地域，必須加以統制，以期政策得以有計劃的推進。該會現雖努力於下部機構之完成，然為適應上述情勢計，茲經政府當局之許可，暫訂華中對華北，蒙疆，華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漢口，南昌，九江），重要物資移動許可辦法，已與海關及輸送機關接洽就緒，自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實行。此後欲自華中向華北，蒙疆，華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漢口，南昌，九江）等處移出重要物資者，須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許可事務所辦理物資移出許可申請手續。又本項措置乃係暫時性質，一俟各地域之收買配給機構完成，通貨政策進展，事實上無統制之必要時，當陸續撤廢。茲將重要物資移出種類及規定統制暫行辦法分誌如下：

廿五種重要物資移動須得許可 關於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已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制訂統制實施辦法，其規定之重要物資計二十五種：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二，汽油及石油類，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五，金屬（原材

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金圓）。六，藥品（醫療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八，木材（原木）。九，鑛砂類及洋灰。十，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麵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油類。十一，動物性油脂。十二，蔗類及其製品。十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十四，羊毛。十五，皮革及毛皮。十六，烟草。十七，食用油。十八，糖。十九，棉紗布及其製品。二十，蠟燭（並原料）。廿一，火柴。廿二，肥皂。廿三，紙類（燒紙除外）。廿四，捲烟。廿五，草袋。以上廿五種統制品須有搬入地主管官署，（日商由領事館或部隊）出具許可向商統總會申請搬出，無商統總會所出許可證者，海關及其他運輸機關不受理。至在以上廿五種以外之物資，則祇須搬入許可證，毋須搬出許可證。

又商統會依據之統制暫行辦法為：一，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凡欲自長江下游區域將下開之重要物資移往華北，蒙疆，華南（廣州，汕頭，廈門），及漢口，南昌，九江者，概須得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之移出承認。

二，凡欲得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之移出承認者，須填就移出承認申請書一份，及移出承認書兩件前來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

三，除前項之申請書及承認書外，同時並須附入移往目的地當局所發給之移入許可書。

四，凡經指定機關加章證明方能移出之物資，如須申請移出，必須先經該機關加章證明。

(又訊)國府公佈之戰時物資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地區統制線之界限，前曾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實業部頒給地圖指定範圍，俾資遵循。現已奉到實業部頒發上海地區物資搬出入境界區域略圖，其統制線界限，北至翔殷路水電路，西至中山路，南至上海汽車站，東至新浦東路及浦東路。聞商統會已通知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遵守。

華北華中交易結算方法

據關係方面消息，華北對華中實際交易，一俟當局磋商就緒，即可實施，交易之結算計分新法幣匯兌特別圓匯兌無

匯兌三種：(一)新法幣匯兌由華北輸出品目為煤·石棉·鐵·鹹·石灰·石膏·胡桃·木炭·無水芒·矽酸鈉·硫化鈉·玻璃板·輸入名目為小麥·硫化阿摩尼亞·紗布等。(二)特別元匯兌在輸出品方面計(甲)用新法幣匯兌之輸出品，(乙)硫化鐵礦·重硝石·耐火磚·耐火灰泥·陶瓷·各種橡膠製品·花生仁·生油·胡麻·小豆·大豆·蛋·鹽·魚乾·(丙)肥皂·膠·生漆·及其他認為不直屬於輸出之商品等，至輸入方面之商品，為豆餅·薄紙·砂糖·布捲·法蘭絨·絲·棉布機·及機械器具零件·明礬·養化銻·染料·漆料工業藥品·水牛皮·印刷油墨·布製品·綢緞·人造絲織品·毛絨·毛織品·茶·文具·汽車·及另件等。(三)無匯兌之輸出品類與特別圓匯兌同·輸入品計(甲)用新法幣匯兌之輸入品·(乙)用特別圓匯兌輸入品中自豆餅至印刷油墨為止，(丙)奢侈品及其他不適於輸入者。

財部改訂華北華中間旅客攜鈔數額

(南京七日電)中央社訊：關於華北華中間旅客攜帶紙

幣之交換，原自四月（一日）起，對於旅行者一人之交換金額，南下北上，皆以新法幣一千元，聯銀券一百八十元為限。現自五月一日起，又經改訂實施辦法如下：（一）由徐州以南（包含徐州至浦口為止），每人以新法幣一百元為限，由徐州以南至南京以南各地，每人以新法幣五百元為限。（二）由濟南徐州間之津浦線（濟南及徐州除外），及隴海線（徐州除外）至各地，每人以新法幣五百元為限。（三）由濟南以北（包含濟南）至各地，以及海路空路旅客，每人以新法幣一千元為限。（附註：一二三等旅客同樣辦理）

財部禁止使用敵性貨幣

（中央社南京十日電）關於美金英鎊港幣等敵性貨幣之買賣交易或匯入，早經友邦當局嚴禁在案，現查各地市面尚向上項敵性貨幣買賣之交易，殊屬非是，業經財政部於五月十日佈告，自即日起，所有以美金英鎊港幣及以上項貨幣為期票支票之買賣交易或匯入，應即一律禁止，如有攜帶持有或保存上項貨幣情事，亦應一併從嚴取締，倘有故違，一經查實，定於懲處，並聞其實施區域為江蘇，浙江，安徽，

江西，武漢及華北華南各區域，並已分咨各省市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

日大使館發表談話（中央社南京十日電）日駐華大使館當局為國府財政部於十日公佈立即實施取締敵性通貨措置事，發表談話。大意謂：上海美鈔英鈔港鈔及以此等通貨所表示之支票及小額支票之買賣及其他一切交易攜帶運送，以及匯款等行為，早經上海方面日陸海軍最高指揮官，於去年七月十四日發出佈告禁止在案，茲國民政府復於今日由財政部頒發佈告，除禁止其交易外，乃禁止持有此等通貨，凡敢故違者，決嚴罰不貸，國府前既完成和平地域之通貨統一工作，今又採取此次措置，實足為本日起日方在香港實施軍票一元化工作一有效而適當之策，應並協助，期能根絕此等敵性通貨之暗盤交易，以協助在大東亞共榮圈打倒英美勢力之工作，此實充分發揮並表現中國參加大東亞戰爭之決意，故日方對此深為感謝。

廣州灣變更通貨本位

（香港廿四日電）中央社訊：廣州灣法租借地使用之通

貨，前以法幣爲本位，茲定於本月廿五日起，改以新法幣爲本位。按廣州灣法幣常局，對於納稅及付款，本定爲西班牙幣，在一般市場，則採取銀本位，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根據各界之協定，乃改以法幣爲本位，此次又改以新法幣爲本位，足以表示廣州灣商界及金融界協力共榮圖建設之意，故此舉頗爲值得注意。

三省財政特派員署定期成立

(漢口廿七日中央社電)湘鄂贛三省財委會，自奉令改爲財政特派員公署後，即積極辦理結束。茲財政部爲重視交接起見，已電令湖北省政府財政廳陳維政氏監交。該署定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組織亦經決定爲二室三科。人事尙無變動，又該署以原址不敷應用，現正覓新址，準備遷移中。又財委會已於廿六日舉行結束會議，本月底當即結束。

江漢關轉稅局開始業務

(漢口三十日電)中央社訊：此間中日雙方當局，爲恢復漢口海關，久即銳意舉行，前次上海總稅務司公署井元川稅務司等抵此後，即會與此間關係當局進行種種折衝，最近關於人員以及房舍等事宜，均已決定，並定於五月一日起與南昌九江石灰鑛等三分局同時開始業務，並定名爲江漢關轉口稅局。

甬轉口稅徵收所成立

(甯波訊)海關轉口稅寧波徵收所，十五日舉行成立典禮，由總務司派企劃處長本田到甬主持，中日長官各機關團體領袖參加者約數百人，儀式頗爲隆重，即日午刻茶點招待各界來賓，次日即開始辦公，照章征收海關轉口稅，凡載有貨物之船舶車輛等經過該所及分卡時，均須照章報關納稅云。

財部調整礦產稅率

財政部稅務署，以礦產稅現行征收辦法，係照廿六年以前核定，亟應調整。現奉財政部核准，各礦商報納礦產稅，

除華中、淮南兩公司各礦暨其他已核定估量價稅額各礦外，不論何種礦產品，在未核定估價以前，一律暫照發貨票所載價值，以八折為臨時估價，概照稅率征收百分之五。自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但征收機關，如發見有發貨票所載價值不實在時，仍應隨時查明實在價格收稅云。

財部接收改組浙東鹽務管理局

（中央社專訊）浙東鹽務管理局，原係適應當時地方特殊情形而組織，茲經財政部函日本駐華大使館與有關方面聯絡結果，已准將浙東鹽務機關撤銷，移交財政部浙東鹽務管理局。並經財政部委派蔡藻舜為局長，茲已接收完竣，即日開始辦公。至於前浙東鹽務管理局之附屬機關，如稅警隊等亦同時結束改組。

交通銀行辦理農村金融業務

（中央社訊）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對於農業放款，原已列為主要業務之一，該行自奉財政部令舉辦農村貸款後，即經先後派員分赴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各

縣實地調查農村經濟狀況，并根據調查結果，依照國策及各國農業銀行經營農業金融業務前例，詳為研討，特擬訂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及各種貸款具體辦法大綱，爰於日前在總行內添設農業經濟處，專責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各情如下：

首次調查農村結果 該行奉令舉辦農村貸款，遵經先後派員分赴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各縣實地調查農村經濟狀況，結果僉以目前農產價格雖高，但各項農用品價格尚高於農產品，一般小戶佃農，缺乏經營資金，情形甚為普遍，多數無力購買肥料飼料，影響生產至鉅，值茲大東亞戰爭之時，物資生產，實屬刻不容緩之舉，農田經營，亟應從租放改為集約，故農村需要資金之融通，確屬急切，對於農村貸款擴大進行，期與政府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積極增產之旨，確相適應。

辦理農業業務大綱 該行為遵照政府意旨，趕速籌辦農貸起見，特於行內添設農業經濟處，并派張恩鏗為處長，梁定蜀、符濂慶為副處長，專責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然此項業務，性質特殊，與普通一般銀行業務不同，因係推進農業經濟政策及為完成樹立農村金融新制度與機構之使命，決不以

營利爲目的，故該行除已擬訂農業金融業務規程及各種貸款規則呈請政府核示并給予特許專辦等權，由政府指導監督進行外。特依照政府國策及各地實際情形，并參照各國農業銀行經營農業金融業務前例，詳爲研討，確定今後業務大綱：

(一) 改善農村經濟狀況，(二) 增加農業生產量并協助農業推進與推廣，(三) 輔導農民樹立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制度與金融機構，(四) 扶掖樹立自耕農。

農貸重心進行步驟 該行將於最近期內，即將開始第二次農村經濟確實調查，一俟調查工作完竣後，即根據實地情形，先就南京·蕪湖·蘇州·嘉興等地爲農貸重心區，俟後逐漸擴展四十重心區附近各縣鎮鄉村，其進行步驟，在開始辦理之第一二年內，擬先着重於農村信用及生產合作放款，增加小農戶農田經營資金，以提高每畝生產量及純收益，務使農田經營由租放而改爲集約，使農民生活日形充裕，而農村經濟狀況亦因以改善，一二年後，俟合作基礎穩固，即進

而輔導成立各縣市合作金庫及協助成立附屬於合作系統之各級農業倉庫，使倉庫制度與農倉網圓滑配合云。

二種公債辦理付息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暨上海特別市市公債第二次付息，准今日起開始，由指定銀行付款，計安定金融公債息金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市公債息金三十萬元。主管當局爲維持債信起見，已將應付息金撥交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茲錄付息佈告如下：(一) 財政部佈告云：「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第二期應付息金，定於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儲備銀行開始付款，屆時仰各持票人持同原債票，前往驗明照付，特此通告。」(二) 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告云：「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規定本月五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付息之期，即於是日起，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開始付息，特此公告。」

國 — 外 — 經 — 濟

日通過物資交通動員計劃

日內閣內部改組後，日本國內之決戰體制益趨強化，同時決戰政治之實踐，亦益趨活潑。日政府又為確立本年度生產行政上各項國家動員計劃起見，特於定例開議時，提出昭和十八年度（民國三十二年）物資動員計劃及交通動員計劃，席上由鈴木企劃院總裁就兩計劃詳加說明，經閣議審議後，已予正式通過。按去年度之物資動員計劃及交通動員計劃，已分別在去年四月二十日及六月二日先後決定而發表，至於本年度之此兩項計劃，亦以增強生產，尤其對於增產五大超重工業重點主義之推進，益形有力，故本年度之物資動員計劃，殊堪注目。

（又訊）日本物資動員計劃，為日本國家動員八大計劃之一，茲將該計劃特徵列舉如左：

（一）致力於五大重要產業及與之有關的重要產業之劃期的增產，國民戰時生活的最低限度之確保。

（二）為以有限的國力，即有限的原料資料設備，飛躍的增強重點產業，當然必須急速充實非重點產業，實現國防國家的均勢的產業規模。

（三）為強化此等物的戰力增強的大前提之運輸，則致力發揮海陸運輸之綜合的運輸力，並樹立富有彈性之運輸計劃。

（四）為完成以上的生產及運輸計劃，則對液體燃料，重新編定民間需要之最低標準，按照燃料類別及配給地域類別，樹立綿密的計劃，實行有計劃的重點之配給。

（五）在物資動員決定資材的範圍內，特由必要方面，漸次實施製造品物資動員之計劃化，由資材物資動員而進為製造品物資動員，藉期物資動員計劃之完成。

日銀與蒙疆銀行成立借款

(東京八日電)中央社訊：大東亞共榮圈內建設金融圈之計劃，自去年五月以來，已根據大東亞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節節付諸實現。日本銀行，此次復以一億圓借與蒙疆銀行，作為信用借款。並於八日下午十一時，假日本銀行總行，由日本銀行總裁結城氏，及蒙疆銀行總裁宗像氏正式簽字，蓋此次借款，乃自去年一月與蒙疆銀行間所訂立之票據借款，交易額增加至五千萬元，同時並新成立五千萬元之信用借款。按日本銀行，自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與國民政府間成立三億圓之借款後，繼於去年三月與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一億圓信用借款，本年三月復以二億圓借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今又成立此次信用借款，可謂大東亞金融之建設，已節節獲得成功。同時在強化以日本為中心之大東亞經濟連繫上，亦深具重大意義云。

(又訊)：日本銀行此次與蒙疆銀行訂立之一億圓信用借款契約，業經雙方簽字。茲將該契約之要綱誌次：信用借款契約：(一)蒙疆銀行於本契約訂立之日起五年內，得向

日本銀行借用日本通貨五千萬元。(一)蒙疆銀行所借用之款額，於本契約訂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隨時一次或分期付款還。(一)此項借款經兩行協議後，得將償還期限延長(票據借款交易)。(一)蒙疆銀行得另向日本銀行以普通票據借款交易，借入五千萬元。

英存銀減少

(瑞典京城三日中央社電)據倫敦每日電訊稱：自戰事發生後，英國之白銀已無標價，但據經營白銀者言，自停止從墨西哥及印度輸入白銀後，英國之存銀已大為減低，並預言不久即將禁止以白銀製造非有重要軍用途之任何物品。印度本國，對白銀之需要增加，且又缺少船位以運送白銀至英國，故印度方面之白銀輸入，已陷於停頓。在另一方面，墨西哥之白銀，則完全運至美國。以前美國曾表示準備將依照租借法案之條件，以美財部之白銀約三百萬兩相供應，其中二百萬兩將儘速分派作此項用途。美財部除已將白銀七萬萬兩撥作美國戰事工業之用外，現時仍有五萬萬兩，此外美國尚有五百萬兩，係供清償白銀券之用者。

英增加紙幣流通額

(中央社四日里斯本電) 據史蒂芬尼社引論倫敦消息稱，英國之紙幣流通不斷增加，在過去之一星期間，增加流通之數不下六，五〇〇，〇〇〇鎊，故紙幣流通總額已達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發行新公債

(巴黎十六日中央社電) 史蒂芬尼社訊：法財部於十五日發行一百萬萬佛朗新公債，利率三厘，期限三十年。

美明年新陸軍預算激增

(中央社里斯本廿一日電) 據海通訊：華盛頓訊：羅斯福向國會要求陸軍費七百十萬萬元，以為來年之新陸軍預算，此數較原有預算大六十萬萬元，又悉該增加軍費，係用以強化美空軍之用。

又華盛頓訊：美海軍預算又增二百九十萬萬元，經衆院通過，綜合一九四〇年以來之海軍追加預算，共為九百萬萬元。

美國稅收不敷

(倍諾斯愛勒十日中央社電) 史蒂芬尼社訊，據此間消

息，美大通銀行總裁宣稱：美國目前各預稅率雖高，但尙不能抵付其戰費百分之三十，美當局為防免戰後發生通貨膨脹之流弊起見，將求助於財政與經濟統制之總力制度云。

美食糧生產減少

(阿根廷京城二十日中央社電) 美政府前決定本年度食糧供給之根本方針，着重於供給軍隊用，及根據租軍法之對外供給。如聯邦復興救濟委員會委員長萊孟所稱，不得不以四億四千萬美元之物資，運往北非地方，且其中四分之三之物資，又必須為糧食，致使美國內食糧困難，益趨嚴重。茲據華盛頓來電：戰時生產局農業部曾發表，過去二年間美國國民每人之食糧消費，以及一九四三年度之消費預計量，該項本年度消費預計量，無論肉·魚·牛油等，均較以前二年為減少。素稱豐裕之美國國民，今日亦已陷入食糧恐慌之境。茲將農業部發表之數字誌後：(單位一磅)(肉)一九四一年一四三，一九四二年一三七，一九四三年一〇五，(牛油)一九四一年一六，一九四二年一六，一九四三年一三，(砂糖)一九四一年一〇四，一九四二年八一，一九四三年八〇，(家禽)一九四一年二〇，一九四二年二二·五，

一九四三年一三，（罐頭蔬菜）一九四二年三三，一九四二年三三·五，一九四三年一七。

美生活費上漲

（里斯本廿四日中央社電）華盛頓消息云，美勞工部長潘金斯談稱：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之間，美國各城市工人之生活費又上漲百分之二·五，自戰事爆發以來，美國一般生活費已增加百分之二二·八。

越南決定明年總預算

（西貢廿七日中央社電）法政府頃已決定越南一九四三年度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一）總預算歲出歲入各爲一六一六四七四六〇越幣，（二）建設鐵路追加預算爲二九八一六二一五越幣，（三）建設特別預算爲一六七七五六三〇越幣。

香港禁用港幣

（中央社香港十日電）香港總督府爲鞏固治安，復甦發展一般民生起見，決自六月一日起，以軍票爲唯一通貨，

禁止港幣於管區內流通，十日以總督令第廿六號公布「香港佔領地管區內通貨規則」，同時並發表關於該規則施行後，軍票與新法幣之公告，然港幣與軍票新法幣之交換，亦於是日以第廿九號公告公布，無須許可之交換額及輸出入額，均定爲二百元，交換比率則爲新法幣百元對香港軍票十八元，持有港幣者之交換期限自十日至三十一日截止，以港幣存款亦改爲軍票存款，一般債務之清償，亦以軍票爲標準，交換清算之比率爲一對四，如斯香港管轄區內通貨一元化，非僅使管轄區內經濟界安定，對今後其機能之向上發展，亦頗堪期待。此次禁止港幣流通未行貼價已足表現總督府當局適應現實情勢，尊重民情之方針。

滿中央銀行更易總副裁

（新京訊）滿洲國政府，以現任滿洲中央銀行總裁關朝洗，及副總裁大館致太郎二氏，任期已滿，故頃已任命前大藏省駐海外財務官西山勉氏，爲該行新任總裁，前奉天省長徐紹卿爲副總裁。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

-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爲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爲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販，爲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陳報，依照當地

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會。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確實經營各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三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曾經為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未定期限之租賃，無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承租人有應歸責於己不能繼續租賃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租賃之房屋供官署醫院學校報館或慈善機關之用者，在本法施行期間內，除有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 出租人翻造房屋，於其原狀若無重大變更，原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解銷租約關係後，如有次承租人時，除出租人有收回自用或翻造房屋之必要，次承租人得直接向出租人承租，非有應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

第六條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判定之。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之利益。

第八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除押租外，不得向承租人成次承租人收取小租頂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但押租之收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九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於本法施行後收取小租頂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外，法院應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出租人收回自用之房屋，於一年間又出租於他人者，對原承租人因遷讓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超過可供居住之部份總面積五分之四，藉以牟利者，除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每月所獲租金純利，達原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出租人得終止。

第十三條 已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應命遷讓者，法院得斟酌承租人之情況，於二年以下之限度內，將遷讓期間予以延長。在延長期間內，租賃關係視為繼續存在。關於租金，得當用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於次承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除呈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停止執行外，應繼續執行之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停止執行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五條 關於租賃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適用一般法令。

第十六條 本法暫以首都地方法院，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他使行之區域，由司法行政部隨時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

第三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 第七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 第八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 第九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 第十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 第十一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暨各類貨物臨時特稅，蠶絲建設特捐等事務。
- 第二條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 第三條 第一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詢及訓練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下列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科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二)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一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據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 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五條 第三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蠶絲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棉紗礦產蠶絲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蠶絲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棉紗礦產蠶絲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棉紗礦產蠶絲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棉紗礦產蠶絲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汽水菸土酒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菸酒汽水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成績考核事項。

(四)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查驗偵緝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

事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稽核督察徵稅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之勤惰並監視徵稅貨品之進出口事項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稅務署秘書一人簡任待遇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員及科員二十六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省置稅務局印花菸酒稅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稅務署得置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暨稅務查緝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稅務署置設計評價審理各委員會處理各項稅務之設計改進章則稅率之研究修訂及貨物完稅價格之評定違章訴願案件之審理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三卷 第六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華通書局

內三大大山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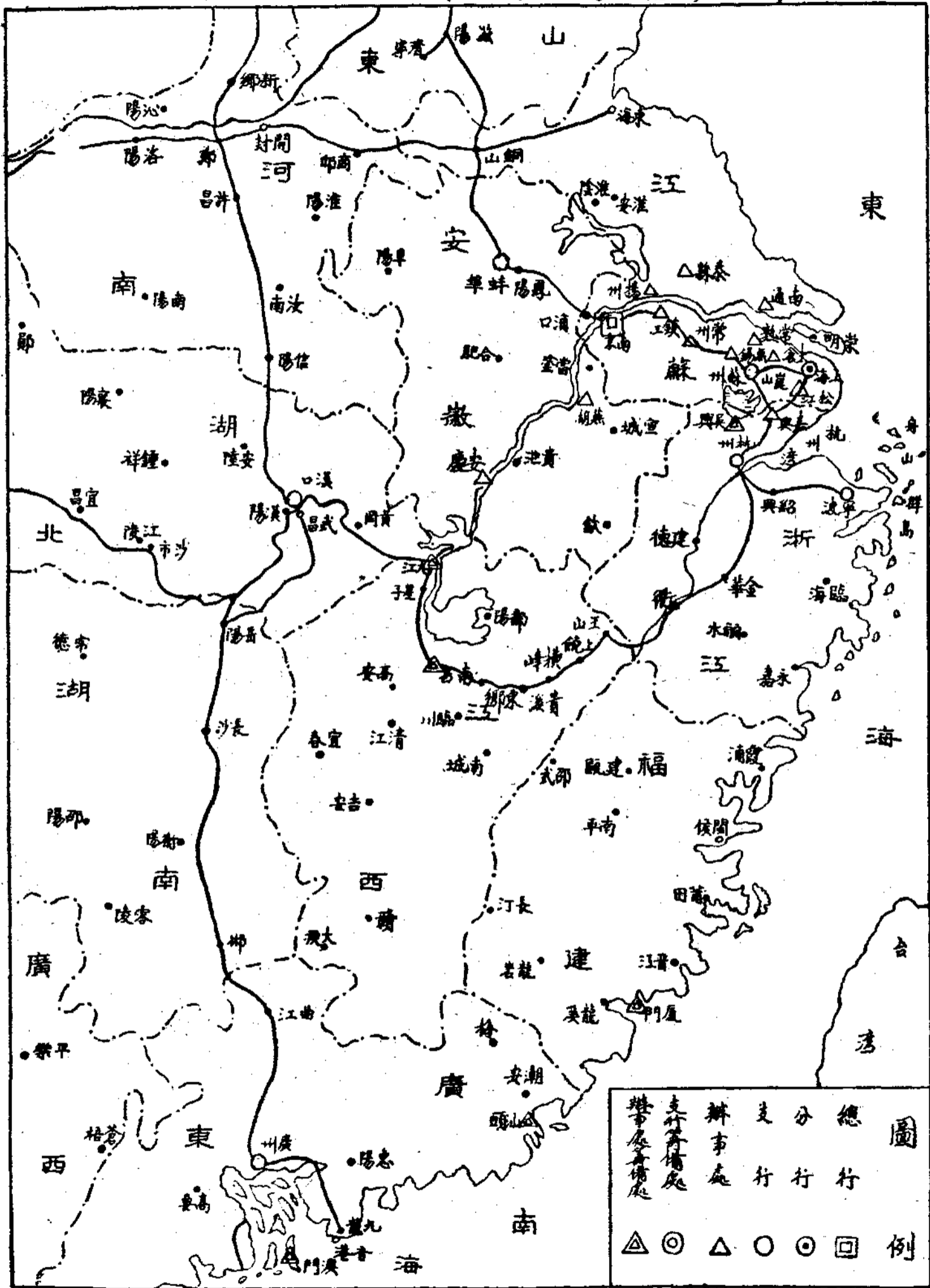
定價表				定閱期	冊數	價目
全	半	一	月	冊	冊	元
年	年	月	一	冊	二	元
				十二冊	十二	元
				十二冊	二十四	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佈圖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佈圖
 本圖係根據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行辦事處及儲蓄部之位置繪製而成
 凡屬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行辦事處及儲蓄部之位置均用符號表示之



圖例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分行辦事處
 儲蓄部